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 铁 1300 吨、T 铁 1200 吨、华≡ 7160 吨、
五金产品配件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 科技有限

编制日期：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U铁1300吨、T铁1200吨、华司7460吨、五金产品配件40吨建设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名）刘树林

2024年11月22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U铁1300吨、T铁1200吨、华司7460吨、五金产品配件4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形式干预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U铁1300吨、T铁1200吨、华司7460吨、五金产品配件40吨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 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陈国才（信用编号 BH009180）、钟翠婵（信用编号 BH03747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22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7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4 月 15 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国才（身份证件号码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16 年 4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陈国才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9年05月19日

管理号：01905035440000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60407844452734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国才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603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	27	27
截止			2026-04-07 10:0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7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07 10:0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3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64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65

附图 4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67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图（2024 年修订） 72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3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74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5

附件 1 营业执照 76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77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78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80

附件 5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85

附件 6 脱脂粉 MSDS 报告 87

附件 7 磷化剂 MSDS 报告 91

附件 8 润滑剂 MSDS 报告 94

附件 9 热轧钢板成分报告 97

附件 10 切削液 MSDS 报告 98

附件 11 污水接纳证明 102

附件 12 委托书 10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 铁 1300 吨、T 铁 1200 吨、华司 7460 吨、五金产品配件 4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30 分 50.526 秒，北纬 22 度 38 分 58.42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4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三十、金属制品业33-67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3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表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符合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td><td>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td><td>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td><td>符合</td></tr> <tr> <td>环境质量底线</td><td>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td><td>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项目纳污水体双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双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资源利用上线</td><td>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td><td>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td><td>符合</td></tr> <tr> <td>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d>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td><td>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项目纳污水体双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双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项目纳污水体双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双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废气排放量较少，不降低区域环境空气功能级别。项目纳污水体双桥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双桥水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 1912 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 471 个海域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效期的通知（粤府函〔2025〕248号）相符。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4”，编号为ZH44078420005，为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4”（编码：YS4407842220004），为重点管控区；属于“/”（编码：YS4407842330001），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2. 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4（编码：ZH44078420005）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荔枝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水/禁止类】畜	1.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2.项目不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不采矿、毁林开荒、人工造林。 2.项目不在江门鹤山云宿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内。 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 4.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

		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4.【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不涉及锅炉。 3.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投资金额 11500 万元，符合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3-2.【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除外）。 3-3.【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4.【水/鼓励引导类】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理。 3-5.【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项目建有完善的废气收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确保排放总量不会超过总量管控要求。 2.项目不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 3.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污水、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	1.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	符合

	门报告。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散。 2.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表3.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4”（编码：YS44078422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从事畜禽养殖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应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4. “/”（编码：YS440784233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机废气、氮氧化物，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3.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根据不动产权证（附件3），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			
	4. 与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表5. 与《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2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不排放恶臭污染物。	符合
	3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不涉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符合
	4	全面实施工业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不涉及工业锅炉、工业炉窑，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符合
	5	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5.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6.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分析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1.1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 _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 _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1.2	全面实施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项目不使用 VOCs 含量原料。	符合
	2、《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2.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水环境质量目标等要求，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规范工业集聚区及其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2.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	符合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本项目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企业将遵循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符合
3、《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			
3.1	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4、《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			
4.1 污染防治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得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得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禁止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禁止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储存设施不存在滴、漏、渗、溢现象，不与生活用水、雨水或者其他液体的收集、储存设施相连通。不将其他危险废物、杂物注入零散工业废水中，补在零散工业废水收集、储存设施内预设暗口或者安装旁通阀门，禁止在地下铺埋偷排暗管或者铺设偷排暗渠。定期检查收集及储存设备运行情况，及时排查零散工业废水污染风险。	符合
4.2 管道、储存设施建设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若部分零散工业废水需回用的，应另行设置回用水暂存设施，不得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RO 浓水箱）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用混凝土防渗，外围设置 5 cm 围堰，储存容量为 30 m ³ ，可以容纳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30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回用水另行设置回用水水箱，不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连通。	符合

	4.3 计量设备安装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对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项目在表面处理线设置 1 个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入回用水水箱管道前、车间回用水主管、进入零散废水箱前、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集水池前污水管道位置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表面处理线、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零散废水的储存设施（RO 浓水箱）处共安装 3 个视频监控，能够清晰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	符合
	4.4 废水储存管理要求	零散工业废水产生单位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的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的废水产生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当储存水量为 30 吨，或满负荷生产连续 30 日时，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1500 万元选址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从事 U 铁、T 铁、华司、五金产品配件制造，年产 U 铁 1300 吨、T 铁 1200 吨、华司 7460 吨、五金产品配件 40 吨。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6334.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1448.28 平方米，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7.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	占地面积(m²)	层数	高度	建筑面积(m²)	建成情况	用途
车间一	8512.5	1	12.0 m	8896.5	已建成	生产
车间二	1283.02	8	1-7 层 8.05 m, 8 层 3.20 m, 总高度 59.70 m	10318.41	二期规划	仓库
研发车间	507.74	5	1 层 4.5 m, 2-5 层 4.0 m, 总高度 20.65 m	2188.37	二期规划	检验
门卫	45	1	3.65 m	45	已建成	门卫
空地	5985.74	/	/	/	/	/
合计	16334.00	/	/	21448.28	/	/

表8. 项目工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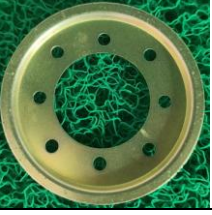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主要包含开料拉伸成型区、机加工区、喷砂区、表面处理区、退火区、包装区、物料存放区、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
	车间二		主要作为仓库
辅助工程	研发车间		用于检验产品质量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洗废水	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废气	酸洗废气	在酸洗槽设置侧吸罩，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砂粉尘	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注：项目表面处理线的自来水用水管、废水收集管、两级 RO 处理设备之后的回用水管、零散废水收集管等管道均采用明管。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9.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能	图片	备注
1	U 铁	吨/年	1300		原材料为低碳的热轧钢板，由于材质较软，表面处理（提供稳定润滑载体）后即可二次拉伸。为减少来回运输成本，表面处理在本项目进行。
2	T 铁	吨/年	1200		原材料为圆盘钢，退火后二次拉伸。外发电泳、电镀、喷漆时，一并外发表面处理。
3	华司	吨/年	7460		原材料为低碳的热轧钢板，无需退火、二次拉伸。外发电泳、电镀、喷漆时，一并外发表面处理。
4	五金产品配件	吨/年	40		原材料为低碳的热轧钢板，无需退火、二次拉伸。外发电泳、电镀、喷漆时，一并外发表面处理。
合计		吨/年	10000	/	/

3、项目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1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1	热轧钢板	吨/年	8888	/	1000	原料
2	圆盘钢	吨/年	1212	/	100	原料
3	模坯	吨/年	10	/	10	模具
4	拉伸油	吨/年	0.72	30 kg/桶	0.09	拉伸
5	脱脂粉	吨/年	1.10	30 kg/袋	0.09	脱脂
6	盐酸（31%）	吨/年	24.84	30 kg/桶	0.6	酸洗
7	磷化剂	吨/年	1.10	30 kg/桶	0.09	磷化
8	润滑剂	吨/年	2.04	30 kg/袋	0.09	皂化
9	切削液	吨/年	0.7	30 kg/桶	0.09	机加工

10	氢氧化钠	吨/年	8.44	30 kg/袋	1	碱喷淋
11	钢珠	吨/年	0.05	/	0.05	喷砂
12	研磨石	吨/年	0.1	/	0.1	研磨

脱脂粉：主要成分为磷酸钠 21%、偏硅酸钠 20%、纯碱 30%、表面活性剂 15%、缓蚀剂 14%。白色粉状固体，微刺激味，pH 12，密度 1.1 g/cm³，溶于水。

磷化剂：主要成分为磷酸 33%、氧化锌 20%、碳酸锰 1%、水 46%。无色液体，刺鼻味 pH 3.5，密度 1.5 g/cm³，溶解度 100%。项目使用磷化剂不含铬、镍等重金属。

润滑剂：主要成分为硬脂酸钠 60%、硼砂 10%、纯碱 10%、皂粉 20%。白色粉末状固体，无味，pH8.5-9.5，密度 2.7 g/cm³，溶解度 100%。

盐酸（31%）：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工业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1%）具有极强的挥发性。

切削液：棕黄色液体，无特殊异味，闪点：大于 160℃。主要成分为环烷基基础油、腐蚀抑制剂、防锈剂、乳化剂。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生产工艺
1	剪板机		台	2	/	开料
2	冲床		台	96	45T-800T	拉伸成型
3	普通车床		台	8	C6140A1	机加工
4	小车床		台	14	C25	
5	自动车床		台	11	ZQX-38AB	
6	全自动车床		台	15	CNC46	
7	铣床		台	4	SANYU	
8	磨床		台	4	HF-614	
9	攻牙机		台	7	M2-M8	
10	台式钻床		台	4	LG-13	
11	表面处理线		条	1	/	表面处理
	其中	脱脂槽	个	2	规格：1.4*0.8*1.0 m	脱脂
		水洗槽 1-2	个	2	规格：1.4*0.8*1.0 m	水洗
		酸洗槽	个	3	规格：1.4*0.8*1.0 m	酸洗
		水洗槽 3-5	个	3	规格：1.4*0.8*1.0 m	水洗
		磷化槽	个	2	规格：1.4*0.8*1.0 m	磷化
		水洗槽 6-7	个	2	规格：1.4*0.8*1.0 m	水洗
		皂化槽	个	2	规格：1.4*0.8*1.0 m	皂化

	烘干线(电)	个	1	/	烘干
12	退火线	条	1	规格: 15*1.5*1.5 m	退火
13	喷砂机	台	1	JW-600	喷砂
14	研磨机	台	2	5HP-3.75KW	研磨

5、项目用能情况

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用电量为 50 万度/年。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项目从业人数 100 人, 不设饭堂和宿舍,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

7、项目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2177.64 t/a,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1000 t/a, 生产用水量为 1177.64 t/a。

①表面处理线用水: 项目表面处理线共设有 16 个槽体, 年生产 300 天, 每天生产 8 小时。总用水量为 2227.96 t/a, 其中 1208.82 t/a 由处理后的水回用, 1019.14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量详见下表。

表12. 表面处理线用水平衡表

槽体	总有效容积 (m³)	更换频次 (次/年)	药剂用量 (m³/a)	损耗水量 (m³/a)	清理废液(渣)量 (m³/a)	更换水量(m³/a)	溢流量 (m³/a)	用水量 (m³/a)
脱脂槽	1.79	6	1.10	107.52	2.15	/	/	108.57
水洗槽 1	0.90	48	/	40.32	/	43.01	432.00	515.33
水洗槽 2	0.90	24	/	40.32	/	21.50	/	61.82
酸洗槽	2.69	6	24.84	120.96	3.23	/	/	99.35
水洗槽 3	0.90	48	/	40.32	/	43.01	432.00	515.33
水洗槽 4	0.90	24	/	40.32	/	21.50	/	61.82
水洗槽 5	0.90	24	/	40.32	/	21.50	/	61.82
磷化槽	1.79	6	1.10	107.52	2.15	/	/	108.57
水洗槽 6	0.90	48	/	40.32	/	43.01	432.00	515.33
水洗槽 7	0.90	24	/	40.32	/	21.50	/	61.82
皂化槽	1.79	40	3.66	107.52	14.34	/	/	118.20
合计			30.70	725.76	21.87	1511.03		2227.96

注: ①槽体有效容积为总容积的 80%。

②脱脂槽、酸洗槽、磷化槽每年清理 6 次, 皂化槽每年清理 40 次, 每次清理 20%的槽底液及槽渣; 水洗槽 1、3、6 每年整体更换 48 次, 水洗槽 2、4、5、7 每年整体更换 24 次; 水洗槽持续溢流(流速 3 L/min), 相连的水洗槽中, 自来水从最后一个水洗槽流入, 逐步逆流至第一个水洗槽流出。

③酸洗、水洗槽体蒸发损耗及工件带走按总有效容积每日损耗 15%计; 脱脂、磷化、皂化温度较高, 槽体蒸发损耗及工件带走按总有效容积每日损耗 20%计。

④清理废液(渣)量(废水量)+损耗水量=用水量+药剂用量。

②切削液稀释用水: 切削液: 水稀释比例为 1: 20, 项目切削液用量 0.7 t/a, 则切削液稀释用水量为 14 t/a。

	③碱液喷淋塔用水：项目共有 1 个碱液喷淋塔，喷淋塔风量为 3000 m³/h（DA001），年工作 2400 h。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旋风式洗涤除尘器的液气比取 0.5~1.5 L/m³，本项目取 1 L/m³，计算得循环水量为 7200 m³/a。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循环水损失水量取 2%，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144 t/a。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0 m*1.0 m*0.6 m（有效容积约为 0.5 m³），每年更换一次。喷淋总用水量为 144+0.5=144.5 t/a。 ④生活用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 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0 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①水洗废水：脱脂、酸洗、磷化、皂化废液（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511.03 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反渗透水处理工程设计手册》（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一级反渗透装置回收率 60-80%，二级反渗透装置回收率 85-95%。项目第一次 RO 的回收率取 60%，产生的 40%浓水经第二级 RO 处理，回用率取 50%，两级 RO 处理后的回收率合计为 60%+（1-60%）*50%=80%。计算得回用水量为 1511.03*80%=1208.82 t/a，浓水产生量为 1511.03-1208.82=302.21 t/a。 ②废切削液：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7 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喷淋塔废水：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0.5 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 m³/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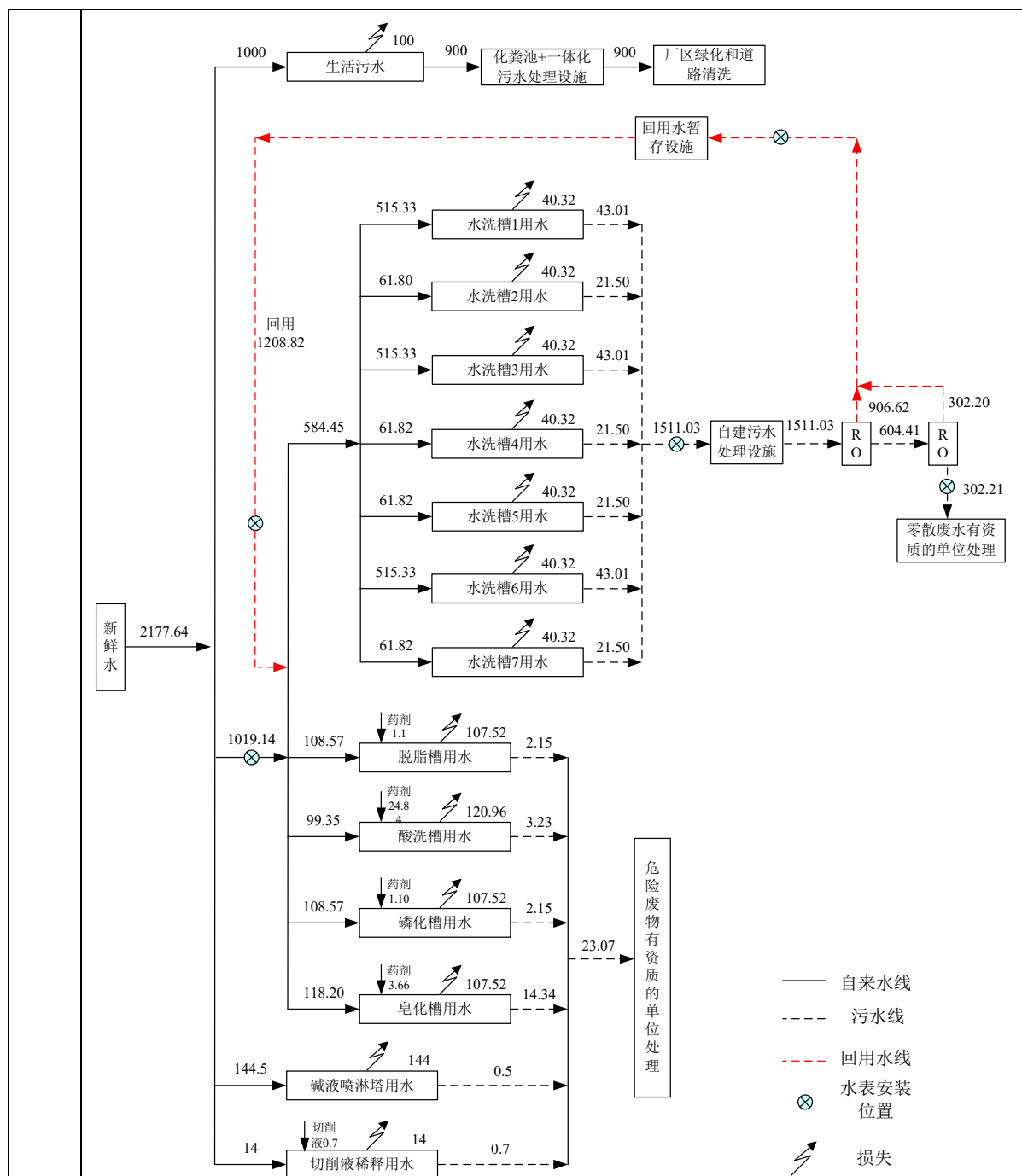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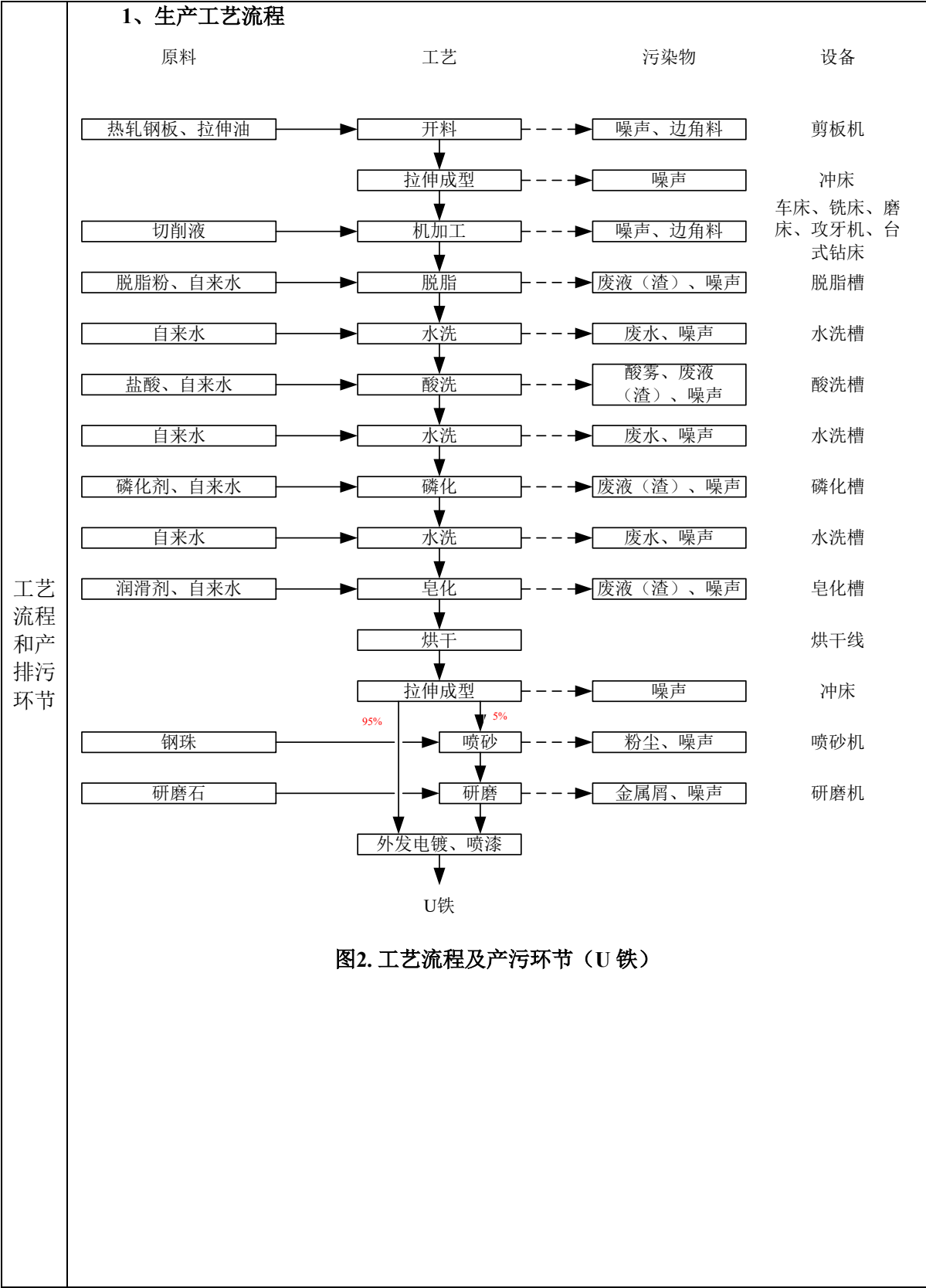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8、厂区平面布置说明

项目主要包含 3 栋车间、1 个门卫室，其中车间一用于生产。车间一主要包含开料拉伸成型区、机加工区、喷砂区、表面处理区、退火区、包装区、物料存放区、办公区、一般固废间、危废间；车间二主要作为仓库等。车间分区明确，可增加运行效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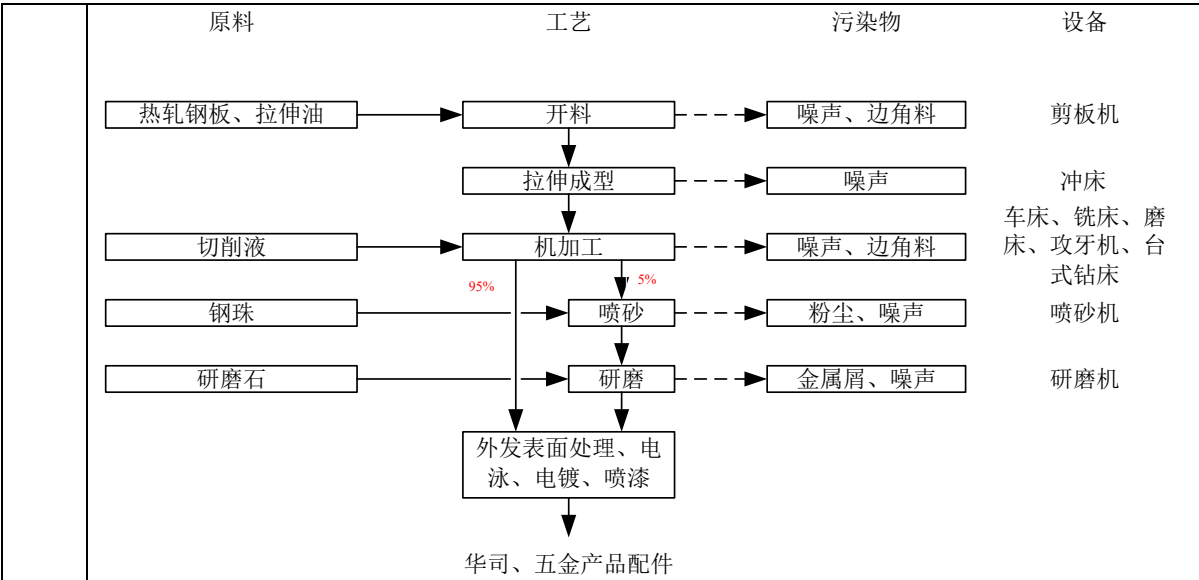


图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华司、五金产品配件）

工艺流程说明

- （1）开料：在外购的热轧钢板涂抹拉伸油保护模胚，根据生产图纸将热轧钢板经过剪板机进行开料成特定形状。
- （2）拉伸成型：工件在载荷的作用下，受模坯形状的约束，其边界不断发生变化。项目用冲床将工件拉伸成型。
- （3）机加工：使用车床、铣床等机设备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机加工。
- （4）表面处理：U 铁需进行表面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磷化、水洗、皂化、烘干）
- 脱脂：脱脂是利用脱脂粉对油脂的皂化和乳化作用，将工件表面油污除去的过程。脱脂槽加入脱脂粉，注入自来水至操作水平，让溶液循环使之完全混合溶解后，50℃状态下进行浸泡清洗。定期检测槽液浓度，浓度降低时补加脱脂粉，达到工艺范围。脱脂槽槽液循环使用，每年清理 6 次，每次清理 20%的槽底液及槽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酸洗：去除金属件表面的氧化皮和锈蚀物。热轧钢板中铁的氧化物(Fe_3O_4 , Fe_2O_3 , FeO 等)与酸溶液发生化学反应，形成盐类溶于酸溶液中而被除去。采取浸渍酸洗法，常温酸洗工艺，先在酸洗槽内注入自来水，随后加入盐酸，添加自来水至操作水平，让溶液循环使之完全混合后，即可浸泡除锈。酸洗槽液循环使用，每年清理 6 次，每次清理 20%的槽底液及槽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 酸洗原理： $\text{FeO}+2\text{H}^+\rightarrow\text{Fe}^{+2}+\text{H}_2\text{O}$
- $\text{Fe}+2\text{H}^+\rightarrow\text{Fe}^{+2}+\text{H}_2$
- $\text{Fe}_3\text{O}_4+\text{Fe}+8\text{H}^+\rightarrow4\text{Fe}^{+2}+4\text{H}_2\text{O}$

	磷化：磷化是一种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在磷化槽加入磷化剂，采用两元锌系磷化，在工件表面形成致密磷化膜，提高耐腐蚀性、增强涂装附着力，并减少后续使用中的锈蚀风险。磷化槽温度为85℃，槽液循环使用，每年清理6次，每次清理20%的槽底液及槽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水洗：水洗槽采用自来水浸泡清洗，去除工件上附着的脱脂粉、盐酸、磷化剂等，温度为常温。水洗槽1、3、6每年整体更换48次，水洗槽2、4、5、7每年整体更换24次；水洗槽持续溢流（流速3 L/min），相连的水洗槽中，自来水从最后一个水洗槽流入，逐步逆流至第一个水洗槽流出，更换的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RO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皂化：润滑剂与磷化膜反应生成脂肪酸锌皂膜，填充磷化膜孔隙，形成致密润滑层，大幅降低工件与模具间摩擦系数，便于后续二次冲压保护模具；封闭磷化膜微孔，减少加工中氧化与脱碳，改善后续热处理质量，减少退火次数，降低能耗；皂化膜提供短期防锈，防止工件在加工间隙、转运或存储中锈蚀，保障工序间质量稳定，避免锈蚀导致的报废与返工。皂化槽温度为80℃，槽液循环使用，每年清理40次，每次清理20%的槽底液及槽渣，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烘干：皂化后的工件进入烘干线进行烘干，烘干线采用电能。 （5）拉伸成型：一次拉伸后的工件经过皂化产生表面润滑层后进行二次拉伸。 （6）喷砂：通过喷砂机将钢珠高速抛落冲击在材料物体表面的一种处理技术。通过喷砂对工件表面进行清洁，也可以使材料物体表面产生一定程度的凹凸不平的效果，增加表面密度，增大构件摩擦系数及涂料的附着力，以提高材料物体表面的涂饰质量与防腐效果。 （7）研磨：利用研磨石的硬度与切削力，通过振动、离心、磁力、流体挤压等方式，让研磨石与工件毛刺部位发生可控摩擦或冲击，在不损伤工件基准尺寸的前提下剥离毛刺。该过程研磨不使用自来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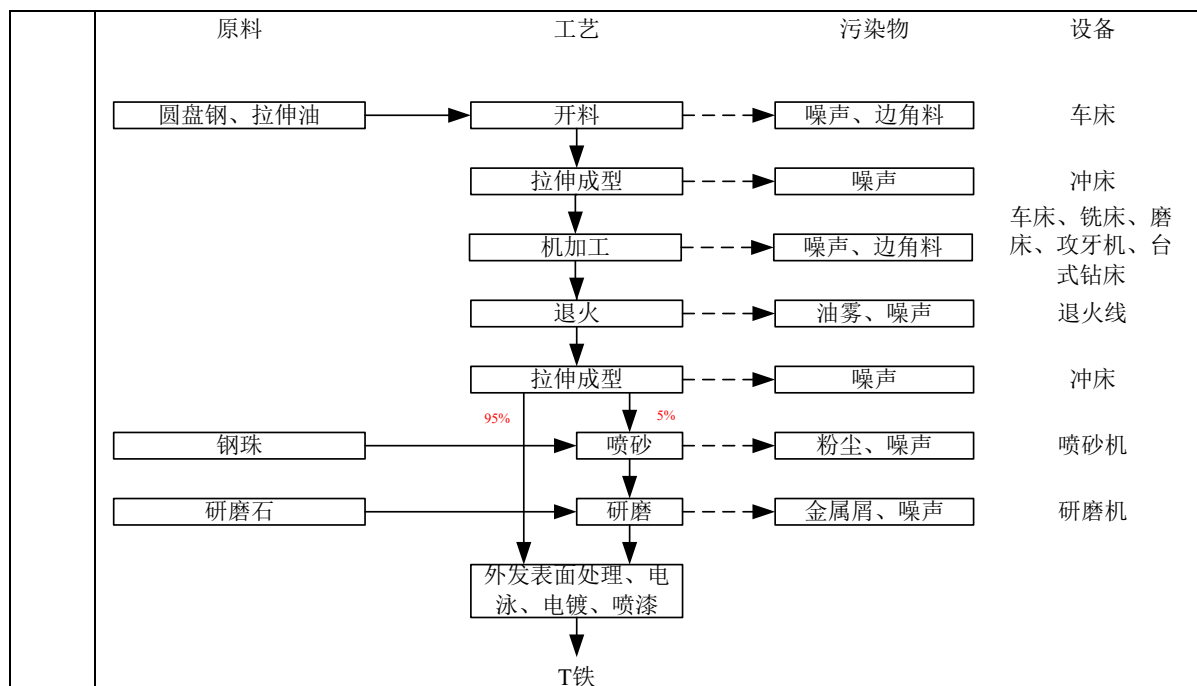


图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T 铁）

工艺流程说明

（1）机加工、拉伸成型、喷砂、研磨工序与 U 铁一致。

（2）开料：在外购的圆盘钢涂抹拉伸油保护模胚，根据生产图纸将圆盘钢经过车床进行开料成特定尺寸。

（3）退火：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项目退火线采用电加热方式，为清洁能源，温度在 840℃左右，退火后的工件自然冷却。

（4）拉伸成型：一次拉伸后的工件经过退火处理消除应力后进行二次拉伸。

2、产污环节

表13.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喷砂、退火	颗粒物
	酸洗	酸雾
废水	员工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水洗	pH、COD _{Cr} 、BOD ₅ 、总磷、总氮、石油类、SS、氨氮、LAS、总铁、总锌、氟化物
噪声	开料、拉伸成型、喷砂等	Leq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开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废气处理（喷砂）	废布袋

		废气处理（喷砂）	粉尘渣
		研磨	金属屑
		原料包装（脱脂粉、盐酸、磷化剂、切削液、润滑剂）	废化学品包装物
		原料包装（拉伸油）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表面处理）	废液（渣）
		废气处理（DA001）	废碱液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废水处理（MBR、二级 RO）	废过滤膜
		废水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区域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鹤山市政府网站上的《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附件 6），可看出鹤山市的空气质量浓度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表14.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 3095-2026/ ($\mu\text{g}/\text{m}^3$) 二级过渡 阶段浓度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6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2	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11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55	1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6	30	达标

评价结果表明，鹤山市的空气质量浓度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X-26010030，引用监测项目为 TSP。

表15. 其它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0	0	TSP	日均值	2026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	西北	约 0 m

表16.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N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TSP	日均值	0.3	0.103-0.111	37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二级过渡阶段浓

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纳污水体为双桥水，属于镇海水一级支流。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咨询双桥水(泗合水)、罗洞坳河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的复函》双桥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项目选取《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水环境质量数据，镇海水水体双桥水断面不能稳定达标，超标污染物主要为总磷 (0.05)。

附表 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II	II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III	II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III	II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III	III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III	III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I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IV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III	II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III	III	—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III	III	—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III	III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III	IV	总磷 (0.05)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III	IV	总磷 (0.15)
		开平市	侨乡水	阔洞	III	III	—
		鹤山市	曲水	三叉口桥	III	II	—
		开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III	III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III	III	—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涉及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17. 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	保护目标	最近距离（m）	相对方位
	大气环境	侨民新村	居民区	172	北
		山顶	居民区	326	东北
		罗洞村	居民区	390	西北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施工期：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运营期：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18. 近期生活污水回用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mg/L）	≤10
6	氨氮/（mg/L）	≤8
7	溶解氧/（mg/L）	≥2.0
8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9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或 CFU/100mL）	无

注：大肠埃希氏菌不应检出。

表19. 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执行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50	--	30	--	4
较严者	6-9	250	150	400	30	100	4

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限值要求。

表20. 生产废水回用水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铁
GB/T 19923-2024	6-9	50	10	-	5	15	0.50	0.50	1	0.3

2、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1.0 mg/m³。

运营期：（1）酸洗工序排放的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退火、喷砂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酸洗	DA001 ，15 米	氯化氢	100	0.105 ^①	0.20	DB 44/27-2001
退火、喷 砂	/	颗粒物	/	/	1.0	DB 44/27-2001

注：①项目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60 m，项目排气筒高度不能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 m 以上，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运营期：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标准。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 m³/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建议分配总量。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产生重金属、VOC_s、NO_x，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车辆燃烧尾气、装修废气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是平整场地、开挖基础、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的运输、装卸和使用过程产生的扬尘。扬尘周期不长，其影响程度因施工场地内路面破坏、泥土裸露而加重，一般扬尘量与风强度、汽车速度、汽车总量、道路表面积尘量成比例关系。建筑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的危害性不容忽视，浮于空气中的粉尘被施工人员和周围居民吸入，不但会引起各种呼吸道疾病，而且粉尘夹带大量的病原菌，传染各种疾病，严重影响施工人员及周围居民的身体健康。结合项目实际，对施工期扬尘治理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期注意避开大风时段，并加强施工管理，增设防尘措施，施工的围闭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2m，尽可能减少施工现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适当的洒水施工以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根据经验，每天定时洒水 1-2 次，地面扬尘可减少 50-70%。 ③施工现场内外通道、材料堆放场等区域，应进行硬底化。施工现场内裸置 3 个月以上的土地，应当采取绿化措施；裸置 3 个月以下的土地，应当采取覆盖、压实、洒水等压尘措施。 ④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土方堆放应远离龙光天禧等敏感点，建筑废弃物应及时运输至建筑废弃管理机构指定的废土场弃土。 ⑤现场禁止搅拌混凝土和配置砂浆，全部使用商品混凝土和砂浆。 ⑥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蓬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车辆行驶路线应首选外环路，尽量避开居民区。 ⑦明确现场监管人员及监管制度。 (2) 燃油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会排放燃油尾气，所以施工单位应尽量减少燃油机械的使用，以电动或燃气机械及车辆代替，通过大气稀释扩散，燃油尾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带来明显不良影响。 (3) 装修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甲醛、苯系物等，此外还有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建设单位应落实
-----------	---

	以下措施： ①装修期间会使用到涂料、石膏等，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装修应选用少毒少害、质量合格的原料，原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的过程中更应做好防范，防止原料泄露。 ②加强通风，装修期间室内的废气浓度较高，加强通风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有效防止有机废气的积聚作用，以低浓度排放有机废气，在通过空气的扩散作用，可减少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 ③长期吸入装修废气会对施工人员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应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毒面罩、口罩等，施工场地应设置临时的冲洗设施。 经以上措施，项目装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以及施工人员带来不良影响。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项目施工废水。 （1）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石油类，若这些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将会造成附近地表水的污染。因此，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河道。项目施工废水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建设项目施工期高峰期间的施工人数约 100 人，建设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因此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在本项目进行评价。 3、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施工期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 建筑施工由于各阶段使用的机械设备组合情况不同，所以噪声影响的程度也不尽相同。基础工程阶段设备多属于高噪声机械。主体工程阶段，噪声特点是持续时间长，强度高。相比之下，装饰工程阶段的噪声相对较弱，一是卷扬机和搅拌机运转频率减少，另外一些噪声较强的木工机械又可搬入已建成的主体建筑内进行操作。由于建筑施工是在露天作业，流动性和间歇性较强，对各生产环节中的噪声治理具
--	--

	有一定难度，为了不产生噪声扰民，建议施工方采取以下措施以避免或减缓此不利影响： （1）降低声源的噪声源强 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尽量将噪声源强降到最低。 ②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居民区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如可通过排气管消声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来降低噪声。 ③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④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 ⑤暂不使用的设备及时关闭。 ⑥在模板、支架拆卸等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等过程中减少碰撞噪声，在装卸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2）采用局部吸声、隔声降噪技术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入棚尽量入棚，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在围障最好敷以吸声材料，以达到降噪效果。 （3）加强管理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尽量安排在白天，夜间进行噪声较小的施工。 （4）加强沟通施工单位应及早与受可能受噪声影响的居民进行协调，征得当地居民理解，并在施工期设立热线投诉电话，接受噪声扰民投诉，并对投诉意见及时、认真、妥善的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可将施工期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随施工的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设备维护保养的废机油。 ①建筑垃圾、施工弃土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施工剩余废物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应集中处理，分类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则应及时清理出施工现场，并运至政府指定的填埋场或消纳场。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场地将有各类施工人员 100 人，项目的施工人员均在项目施工现场
--	---

	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日计算,则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00 kg/d。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③废机油 施工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5、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严重的水土流失,不但会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而且产生的泥沙作为一种废物或污染物往外排放,会对项目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严重的影响。在施工作业地上,雨水径流将以“黄泥水”的形式进入排水沟,“黄泥水”沉积后将会堵塞排水沟及地下排水管网,对项目周围的雨季地面排水系统产生影响。同时,泥浆水会夹带施工作业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另一方面,随着建筑物的陆续建成,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渗露地面的增加,从而提高了暴雨地表径流量,缩短径流时间,水道系统在暴雨条件下将有可能改变原来的排泄方式,排出的暴雨雨水将增加接受水体的污染负荷。故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问题值得注意,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控制。 6、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是就地建设临时沉淀收集储水池将施工废水回用作建筑施工用水。施工单位在附近出租屋安排施工人员居住,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场所食宿,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除此之外,应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施工时暴雨径流引起的不良影响: ①施工时,设计单位应对开挖的土石方量与回填所需的土石方量进行定量核算,尽量回填开挖的土石方要,尽量求得土石工程的平衡,弃方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堆放。减少弃土,作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 ②在施工中,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协调好各个施工步骤,雨季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并争取土料随挖随运,减少堆土、裸土的暴露时间,以免受降水的直接冲刷,在暴雨期,还应采取应急措施,尽量用覆盖物覆盖新挖的陡坡,防止冲刷和塌崩。 ③在项目施工场地,争取做到土料随填随压,不留松土。同时,开边沟、边坡要用石块铺砌,填土场的上游要设置导流沟,防止上游的径流通过,填土作业应尽量集中并避开暴雨期。 ④在工程场地内需构筑相应容量的集水沉沙池和排水沟,以收集地表径流和施
--	---

	工过程产生的泥浆水，废水和污水，经过沉沙等预处理后，才排入排水沟。 ⑤运土、运沙石卡车要保持完好，运输时装载不宜太满，必须保证运载过程不散落。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源强核算 ①退火油雾（颗粒物） 项目产品经过开料工序后，表面会沾有拉伸油，退火时产品表面油污受热挥发形成少量的油雾（以颗粒物表征）。退火工序在退火线内进行，退火温度在 840℃左右，原材料表面油污受热挥发形成少量的油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12 热处理，整体热处理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00 kg/t-原料。项目圆盘钢需要退火，即需要退火的原料约占总原料的 $1212 / (1212 + 8888) * 5\% = 0.6\%$。项目拉伸油使用量 0.72 t/a，则退火颗粒物产生量为 $0.72 * 0.6\% * 200 / 1000 = 0.001$ t/a。由于排放量较少，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喷砂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热轧钢板、圆盘钢用量为 $8888 + 1212 = 10100$ t/a，约 5%需要喷砂，则喷砂粉尘的产生量为 1.106 t/a。 收集措施：喷砂机密闭工作。收集效率取 95%。 处理措施：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喷砂袋式除尘处理效率为 95%。在车间厂房阻拦作用下，未收集的金属粉尘散落范围很小，一般在 5m 以内，约 85%，金属粉尘在车间沉降，约 15%金属粉尘飘逸至车间外环境。 ③酸洗废气 项目酸洗工艺采用常温浸渍法，酸溶液为盐酸。项目酸洗槽盐酸（质量分数约为 31%）用量为 24.84 t/a，损耗水量+清理废液（渣）量 = $120.96 + 3.23 = 124.19$ t/a，计算出氯化氢浓度为 $(24.84 * 31\%) / (24.84 + 124.19) * 100\% = 5.2\%$。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附录 B 表 B.1：弱酸洗（不加热，质量百分浓度 5%-8%），室温高、含量高时取上限，不添加酸雾抑制剂，取 $15.8 \text{ g/m}^2 \cdot \text{h}$。项目共 3 个酸洗槽，规格均为 $1.4 * 0.8 * 1.0 \text{ m}$，计算得氯化氢产生量为 $1.4 * 0.8 * 3 * 15.8 / 1000000 * 2400 = 0.127$ t/a。
----------------------------------	--

收集措施：项目在酸洗槽设置侧吸罩。收集效率取 30%。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矩形平口排气罩（有边）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10x^2+F)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

F——罩口面积，m²，F=Bh；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 0.3 m/s。

表22. 酸洗废气风量计算情况表

排气筒	位置	集气罩个数	尺寸(m ²)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1	酸洗槽	3	0.8*0.8	0.25	0.3	2685	3000

处理措施：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电镀》（HJ 984-2018）表 F.1，氯化氢采用低浓度氢氧化钠中和盐酸废气的去除效率为≥95%。项目碱液喷淋塔采用氢氧化钠中和盐酸废气，氯化氢的去除效率取 95%。

表2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 ³ /h)	产生浓度(mg/m 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酸洗	酸洗槽	排气筒DA001	氯化氢	30%	产污系数法	3000	5.31	0.02	0.038	碱液喷淋塔	95%	物料衡算法	3000	0.27	0.001	0.002	240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物料衡算法	/	/	0.04	0.089	加强车间通风	/	物料衡算法	/	/	0.04	0.089	2400
退火	退火线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产污系数法	/	/	0.0004	0.001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4	0.001	2400
喷砂	喷砂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95%	产污系数法	/	/	0.461	1.106	布袋除尘	95%	物料衡算法	/	/	0.025	0.061	2400

										自然沉降	85%						
合计			氯化氢	/	/	/	/	/	0.127	/	/	/	/	/	/	0.091	/
			颗粒物	/	/	/	/	/	1.107	/	/	/	/	/	/	0.062	/

表24.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酸洗	酸洗槽	酸洗废气	氯化氢	DB 44/27-2001	有组织	碱液喷淋塔	是, 属于 HJ 855-2017 表 7 中的“酸碱废气”对应“喷淋塔中和法”	一般排放口
喷砂	喷砂机	喷砂粉尘	颗粒物	DB 44/27-2001	无组织	布袋除尘	是, 属于 HJ 1124-2020 表 C.4 中的“预处理”对应“袋式除尘”	/

表2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风量(m³/h)	烟气流速(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3	3000	11.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经度 112.513435°, 纬度 22.649116°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在酸洗槽设置侧吸罩，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氯化氢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退火油雾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喷砂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碱液喷淋塔故

障时，废气治理效率 0%的状态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表26.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酸洗	DA001	碱液喷淋塔故障	氯化氢	5.31	0.02	≤1	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由《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可看出鹤山市的空气质量浓度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级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只要建设单位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预计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表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 985-2018) 表 3、表 4 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本项目废气的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27.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DA001 废气设施采样口，处理前、后	氯化氢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一般排放口

表28.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上风向地面 1 个，下风向地面 3 个	颗粒物、氯化氢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运营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2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排 放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近期																				
	员 工 生 活	化 粪 池+ 一 体 化 污 水 处 理 设 施	生 活 污 水	pH	类 比 法	900	6-9	/	分 格 沉 淀、 厌 氧 消 化 +A/O +沉 淀	/	物 料 衡 算 法	900	6-9	/	2400						
				COD _{Cr}			250	0.225		95			13	/							
				BOD ₅			150	0.135		95			8	/							
				SS			150	0.135		90			15	/							
				NH ₃ -N			20	0.018		85			3	/							
	远期																				
	员 工 生 活	三 级 化 粪 池	生 活 污 水	pH	类 比 法	900	6-9	/	分 格 沉 淀、 厌 氧 消 化 +A/O +沉 淀	/	物 料 衡 算 法	900	6-9	/	2400						
				COD _{Cr}			250	0.225		20			200	0.180							
				BOD ₅			150	0.135		21			119	0.107							
				SS			150	0.135		30			105	0.095							
				NH ₃ -N			20	0.018		3			19	0.017							
	水 洗	水 洗 槽	水 洗 废 水	pH	产 污 系 数 法	1511.03	6-9	/	化 学 凝 凝 法+厌 氧生 物法+ 好氧 生物 法 +MB R+膜 分离	/	物 料 衡 算 法	1208.82	6-9	/	2400						
				COD _{Cr}			607	0.917		99.6			2.73	/							
				BOD ₅			202	0.306		99.6			0.91	/							
				总磷			63	0.094		99.5			0.42	/							
				总氮			7.35	0.011		99.1			0.08	/							
				石油类			37	0.056		99.7			0.05	/							
				SS			29	0.044		98.5			0.54	/							
				氨氮			9.54	0.014		99.1			0.11	/							
				LAS			0.146	0.0002		98.0			0.004	/							
				总铁			1.54	0.002		99.8			0.004	/							
				总锌			1.51	0.002		99.8			0.004	/							
				氟化物			0.2	0.0003		95.0			0.01	/							
表30.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		排放口					

或废水来源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向	类型
近期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GB/T18920-2020	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分格沉淀、厌氧消化+A/O+沉淀)	属于 HJ 1124-20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	回用	/
远期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化粪池(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属于 HJ 1124-2020 表 C.5 中的“生活污水-化粪池”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3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 ₃ -N 等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DW001	/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mg/L)
1	DW001	112.514599°	22.649074°	0.09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表 1 和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口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源强核算及治理设施

①水洗废水：脱脂、酸洗、磷化、皂化废液（渣）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

处理。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水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总磷、总氮、石油类、SS、氨氮、LAS、总铁、总锌、氟化物，项目热轧钢板、磷化剂等原辅材料不含重金属，因此水洗废水不含重金属。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的 06 预处理、11 转化膜处理，酸洗 COD_{Cr} 产生量为 0.016 kg/t 产品，脱脂 COD_{Cr} 产生量为 714 kg/t 原料、总磷产生量为 5.1 kg/t 原料、石油类产生量为 51 kg/吨原料，磷化 COD_{Cr} 产生量为 101 kg/t 原料、总磷产生量为 80.8 kg/t 原料、总氮 10.1 kg/t 原料。项目全部 U 铁、10%的 T 铁需进行表面处理，计算得需进行表面处理的产能合计为 500+1970*10%=697 t/a，脱脂剂使用量为 1.1 t/a、磷化剂使用量为 1.1 t/a，则 COD_{Cr}、总磷、石油类、总氮总产生量为 0.917 t/a、0.094 t/a、0.056 t/a、0.011 t/a。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511.03 m³/a，BOD₅ 的产生量按 COD_{Cr} 的三分之一计，计算得 COD_{Cr}、总磷、石油类、总氮、BOD₅ 浓度分别为 607 mg/L、63 mg/L、37 mg/L、7.35 mg/L、202 mg/L。

水洗废水污染物 SS、氨氮、LAS、总铁、总锌、氟化物产生浓度参考江门市新会区溢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综合废水污染物浓度的检测结果，监测报告编号为 JMZH20221107016。

表33. 项目水洗废水水质类比取值情况一览表

类比项目	江门市新会区溢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项目情况
试剂类型	碱性脱脂剂、盐酸、磷化剂	碱性脱脂粉、盐酸、磷化剂
生产工艺	脱脂、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清洗	脱脂、酸洗、磷化、水洗
水质	综合废水 SS: 29 mg/L、氨氮: 9.54 mg/L、LAS: 0.146 mg/L、总铁 1.54 mg/L、总锌 1.51 mg/L、氟化物 0.2 mg/L	类比取值: SS: 29 mg/L、氨氮: 9.54 mg/L、LAS: 0.146 mg/L、总铁 1.54 mg/L、总锌 1.51 mg/L、氟化物 0.2 mg/L

表34. 水洗废水处理情况

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SS	氨氮	LAS	总铁	总锌	氟化物
水洗废水产生量 1511.03 t/a	处理前浓度(mg/L)	607	202	63	7.35	37	29	9.54	0.146	1.54	1.51	0.2
	产生量(t/a)	0.917	0.306	0.094	0.011	0.056	0.044	0.014	0.0002	0.002	0.002	0.0003
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处理效率		88.0%	88.0%	91.0%	70.0%	90.0%	85%	70.0%	80%	98%	98%	50%
MBR 处理效率		70.0%	70.0%	40.0%	70.0%	90.0%	0%	70.0%	0%	0%	0%	0%
水洗废水净水量 1511.03 t/a	处理后浓度(mg/L)	21.9	7.3	3.4	0.7	0.4	4.4	0.9	0.03	0.03	0.03	0.1
	排放量(t/a)	0.033	0.011	0.005	0.0010	0.0006	0.007	0.0013	0.000044	0.000047	0.000046	0.00015
两级 RO 处理效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水洗废水回用水量 1208.82	处理后浓度(mg/L)	2.73	0.91	0.42	0.08	0.05	0.54	0.11	0.004	0.004	0.004	0.01

t/a	排放量(t/a)	0.003	0.001	0.001	0.0001	0.0001	0.001	0.0001	0.000004	0.000005	0.000005	0.000002
执行标准 (mg/L)		50	10	0.5	15	1	/	5	0.5	0.3	/	/
浓水量 302.21 t/a	处理后浓度(mg/L)	98.3	32.8	15.2	3.0	1.7	19.6	3.9	0.13	0.14	0.14	0.45
	排放量(t/a)	0.030	0.010	0.004	0.0009	0.0005	0.006	0.0012	0.000040	0.000042	0.000041	0.000013
注：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脱脂中化学需氧量去除效率中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类+生物接触氧化法 88%、MBR70%、膜分离 90%，合计为 99.6%；BOD₅ 参考化学需氧量的去除效率；总磷去除效率中化学混凝法+生物接触氧化法 91%、MBR40%，膜分离参考化学需氧量 90%，合计为 99.5%，石油类去除效率中化学混凝法+厌氧水解类+生物接触氧化法 90%、MBR70%、膜分离 90%，合计为 99.7%；11 转化膜处理磷化中总氮去除效率中厌氧水解类+生物接触氧化法 70%、MBR70%、膜分离参考化学需氧量 90%，合计为 99.1%；氨氮参考总氮的去除效率。 参考《混凝沉淀/CASS/砂滤工艺处理漂染废水》（中国给水排水）混凝沉淀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为 31.3%。参考《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表 2，工业废水的 SS 去除效率约为 70%-90%，本项目 SS 去除效率取 85%；根据生产经验，膜分离对 SS 处理效率为 90%。合计为 98.5%。 参考《我国表面活性剂 LAS 废水的处理技术进展》（蒋洪静、郭满园，山西化工第 28 卷第 1 期），一般生物处理条件下，LAS 的去除率为 80-95%，本项目保守取 80%。根据生产经验，膜分离对 LAS 处理效率为 90%。合计为 98.0%。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电镀》（HJ 984-2018）中表 F.2，化学沉淀法处理技术对总铁、总锌去除率为 98%；根据生产经验，膜分离对总铁、总锌处理效率为 90%。合计为 99.8%。 参考《混凝沉淀法处理工业含氟废水的工艺研究》（化学研究，第 21 卷第 5 期），混凝剂对氟离子的去除率达到 50%以上，本项目保守取 50%。根据生产经验，膜分离对氟化物处理效率为 90%。合计为 95.0%。 ②废切削液：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7 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喷淋塔废水：项目共有 1 个碱液喷淋塔，喷淋塔水箱尺寸为 1.0 m*1.0 m*0.6 m（有效容积约为 0.5 m³），每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排放量为 0.5 t/a，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0 t/a，排污系数为 0.9，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 m³/a。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 \text{ m}^3 / \text{m}^2 \cdot \text{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④消毒池 经沉淀后的水流入消毒池，在消毒池中加入二氧化氯，能够有效地杀灭病毒、细菌、原生生物、藻类、真菌以及各种孢子及孢子形成的菌体。二氧化氯与水接触时间必须大于或等于 30 分钟，以确保消毒效果。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的附录 C.5 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等。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含植物油，且回用废水回用浓度能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故采用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生活污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生活用水量为 1000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00 \text{ m}^3/\text{a}$。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具体的回用情况分析如下：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09）中 3.1.5 的规定，小区道路、广场的浇洒用水定额可按浇洒面积 $2.0 \text{ L}/\text{m}^2 \cdot \text{d}$—$3.0 \text{ L}/\text{m}^2 \cdot \text{d}$ 计算，厂房外道路洒水抑尘的用水定额取 $2.5 \text{ L}/\text{m}^2 \cdot \text{d}$。项目空地面积为 5985.74 m^2，江门市年均晴天数为 188 天，则用于绿化用水的用水量为 4489.305 t/a。 综上所述，项目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用水量总计为 $4489.305 \text{ t/a} > 900 \text{ t/a}$，由此可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全部回用，不外排。 根据项目选址的气候条件和厂区的占地情况，对于雨天，建设单位将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采用以下处理方案：雨天时，本项目的厂区绿化无需用水、道路清洗无需清洗，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暂存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内，待天气好转后再重新回用。为了容纳连续降雨时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员工生活污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3 t，建议清水池的设计总容量为 10 m^3。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	---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整市捆绑 PPP 项目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13 号), 现已正式投产, 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 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采用“A2/O 生物处理+过滤消毒”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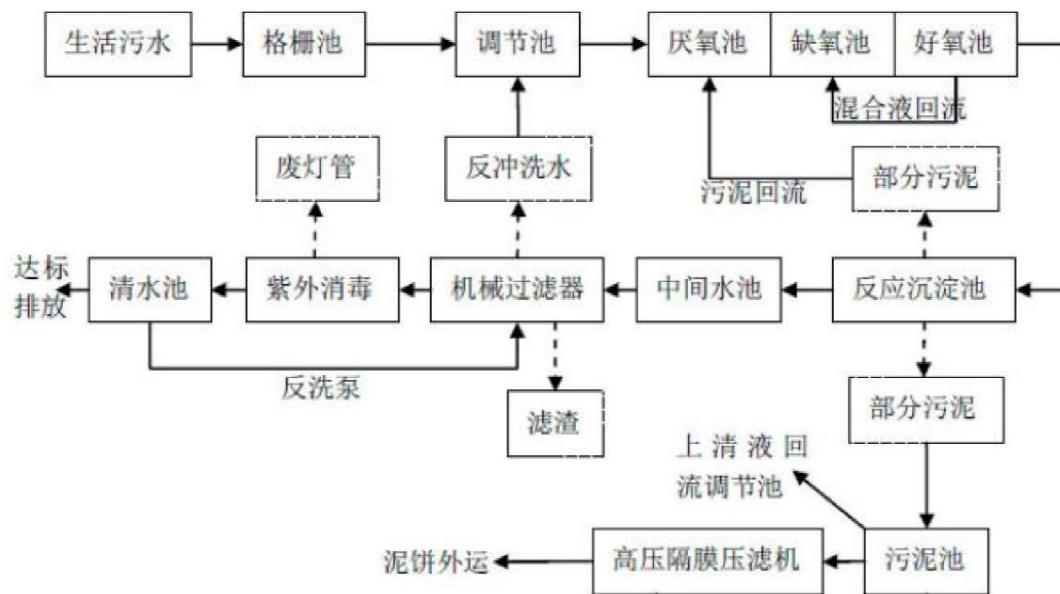


图5.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 m³/d, 并根据建设单位的污水接纳证明,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6)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两级 RO 处理生产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 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水洗废水产生量为 1511.03 t/a (5.0 t/d),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7 m³/d, 能够满足项目废水的处理需求。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表 C.5 中的“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对应“混凝、沉淀/气浮、生化、膜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采用“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属于上述可行技术, 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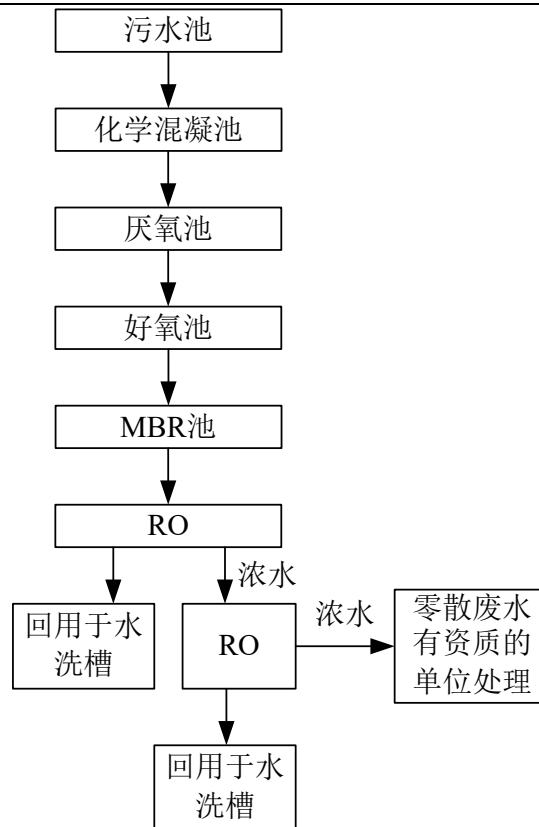


图6. 项目水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化学混凝池：对水质、水量进行均匀调节并加碱液进行酸碱中和，通过在反应池中投加混凝剂助凝剂，产生电离和水解作用，形成胶体，并与水中其他胶体颗粒（污染物）进行吸附作用，使其絮凝成为大颗粒，最后在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自流进斜管沉淀池进行固液分离。上清液排入后续多介质过滤系统，沉于底部的污泥通过重力作用利用气动隔膜泵打到板框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

②厌氧池：经处理后的废水排入过厌氧池，厌氧池内利用厌氧菌的作用，使得有机物发生水解，酸化和甲烷化，去除废水中的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

③好氧池：好氧池包括池体，填料，布水装置，曝气装置。其工作原理为：在曝气池中设置填料，将其作为生物膜的载体。待处理的废水经充氧后以一定流速流经填料，与生物膜接触，生物膜与悬浮的活性污泥共同作用，达到净化废水的作用。

④MBR 池：污水流经 MBR 膜时，微生物附着在填料上生长，形成生物膜，污水通过布水流经生物膜时，微生物与污水中的污染物接触，完成对污水的净化。在污水生物处理过程中，利用各种不同类型微生物的新陈代谢，对污水中的污染物质进行分解和转化，使污水得到净化。MBR 膜生物反应器系统处理污水的过程就是一个利用微生物在自身生长增殖的过程中“吃”掉水中的污染物来达到净化污水的过程。MBR 处理后的净水率

达到 72%。 ⑤RO 池：废水经反渗透 RO 膜深层分离处理后，使小分子水等离子通过，绝大部分盐类、无机物及有机物等被排除，脱盐率达到 98%，第一次 RO 处理的净水率达到 60%，第二次 RO 处理的净水率 50%。 （7）与《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江环函〔2019〕442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量小于或等于 50 吨/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 本项目零散废水转移量为 302.21 t/a，折算为每个月约 25 t。建设单位拟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零散废水处理合同。未外运暂存于厂内的生产废水，应加强储水设施的防泄漏措施，定期巡检，杜绝生产废水的泄漏。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定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管理工作指引》规定要求：零散工业废水的储存设施原则上应当独立建造于地面之上，且便于转移运输和观察水位；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应当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储存容积原则上不得小于满负荷生产时连续 5 日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零散工业废水储存设施直接连通。应对产生零散废水的工序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监控储存设施的液位情况，如有多个储存设施，每个设施均需安装水量计量装置。在适当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要求可以清晰看出储存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情况。应定期观察储存设施的水位情况，当储存水量超过最大容积量 80%或剩余储存量不足 2 天正常生产产水量时，需及时联系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转移处理。如遇零散工业废水接收单位无故拒绝收运的，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反馈。 本项零散废水用密闭水罐收集，最大储存量为 30 m³/a，储存满后由有资质的单位签派专车抽走，年运输 12 次，运往有资质的单位签处理。零散废水储存设施底部和外围及四周做好防渗漏、防溢出措施，废水收集管道应当以明管的形式与储存设施直接连通，在表面处理线安装独立的工业用水水表，在储存设施中安装水量计量装置、视频监控。 （8）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脱脂、酸洗、磷化、皂化废液（渣）、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水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项目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 源强核算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70~85 dB。项目生产设备放置于生产厂房内，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墙体隔声量为 49 dB，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本项目实际隔声量取 20 dB。

表1.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单位：dB）

工序/ 生产线	噪声源	声源类 别(频发、 偶发等)	数量 (台)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1m 处 噪声 值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 值	
开料	剪板机	频发	2	类比 法	75	墙体隔声	20	类比 法	65	2400
开料、拉 伸成型	冲床	频发	96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机加工	普通车床	频发	8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机加工	小车床	频发	14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机加工	自动车床	频发	11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机加工	全自动车床	频发	15		75	墙体隔声	20		55	2400
机加工	铣床	频发	4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机加工	磨床	频发	4		80	墙体隔声	20		60	2400
机加工	攻牙机	频发	7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机加工	台式钻床	频发	4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表面处 理	表面处理线	频发	1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退火	退火线	频发	1		70	墙体隔声	20		50	2400
喷砂	喷砂机	频发	1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研磨	研磨机	频发	2		85	墙体隔声	20		65	2400

(2) 噪声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给出的预测方法进行预测。

①噪声贡献值叠加

多个点声源共同作用的预测点总等效声级采用叠加公式计算，公示如下：

$$L_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L_T —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

L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

n—设备总台数。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③声传播的衰减

考虑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衰减，忽略传播中地面反射以及空气吸收、雨、雪、温度等因素的影响，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表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其与项目边界距离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噪声级 1m 处 (dB)	叠加后 噪声值	与车间边界距离(m)				声压级贡献值(dB)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东北	东南	西南	西北
剪板机	台	2	75	78.0	60	40	70	84	16.4	20.0	15.1	13.5
冲床	台	96	85	104.8	62	45	68	79	43.0	45.8	42.2	40.9
普通车床	台	8	75	84.0	46	25	84	99	24.8	30.1	19.5	18.1
小车床	台	14	75	86.5	44	34	86	90	27.6	29.8	21.8	21.4
自动车床	台	11	75	85.4	45	17	85	107	26.3	34.8	20.8	18.8
全自动车床	台	15	75	86.8	50	40	80	84	26.8	28.7	22.7	22.3
铣床	台	4	70	76.0	66	30	64	94	13.6	20.5	13.9	10.6
磨床	台	4	80	86.0	74	21	56	103	22.6	33.6	25.1	19.8
攻牙机	台	7	70	78.5	76	36	54	88	14.8	21.3	17.8	13.6
台式钻床	台	4	70	76.0	84	31	46	93	11.5	20.2	16.8	10.7
表面处理线	台	1	70	70.0	103	15	27	109	3.7	20.5	15.4	3.3
退火线	台	1	70	70.0	103	24	27	100	3.7	16.4	15.4	4.0
喷砂机	台	1	85	85.0	86	11	44	113	20.3	38.2	26.1	17.9

研磨机	台	2	85	88.0	91	31	39	93	22.8	32.2	30.2	22.6
室外声压级叠加值									43.47	47.36	42.80	41.17
执行标准									65	65	65	65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可从设备选型、隔声降噪、厂房布局 and 加强管理等方面进一步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建议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4)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采取上述的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的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 5.4.2 和本项目情况，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列于下表。

表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噪声	每季度 1 次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污染源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危废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情况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t/a)		/(t/a)	
1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产污系数	15	/	15	环卫部门处理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生产经验	0.5	/	0.5	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3	开料、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2-S17	物料衡算	100	/	100	
4	废气处理(喷砂)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生产经验	0.01	/	0.01	
5	废气处理(喷砂)	粉尘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物料衡算	1.045	/	1.045	
6	研磨	金属屑	一般固废	900-099-S59	生产经验	0.15	/	0.15	
7	原料包装(脱脂粉、盐酸、磷化剂、切削液、润滑剂)	废化学品包装物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553	/	0.553	
8	原料包装(拉伸油)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生产经验	0.014	/	0.014	
9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2	/	0.2	
10	生产(表面处理)	废液(渣)	危险废物	336-064-17	产污系数	21.87	/	21.87	
11	废气处理(DA001)	废碱液	危险废物	900-352-35	物料衡算	0.5	/	0.5	
12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物料衡算	0.7	/	0.7	
13	废水处理(MBR、二级RO)	废过滤膜	危险废物	900-041-49	生产经验	0.3	/	0.3	
14	废水处理(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产污系数	0.514	/	0.514	
注：1、项目员工 100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 d 算，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在原料拆封及产品打包运输时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0.5 t/a。 3、项目热轧钢板、圆盘钢用量为 10100 t/a，产品产能为 10000 t/a。开料、机加工金属边角料产生量为 10100-10000=100 t/a。 4、项目在喷砂废气治理过程会产生废布袋，其产生量预计为 0.01 t/a。 5、根据大气污染源工程分析，喷砂粉尘渣收集量为 1.106-0.061=1.045 t/a。 6、研磨产生的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15 t/a。 7、盐酸、磷化剂、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重量为 0.5 kg/个；脱脂粉、润滑剂、氢氧化钠废包装料产生量为 0.02 t/a。 8、拉伸油包装规格为 25 kg/桶，废包装桶重量为 0.5 kg/个。 9、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2 t/a。 10、根据水平衡计算，废液（渣）产生量为 21.87 t/a。 11、根据水平衡计算，废碱液产生量为 0.5 t/a。 12、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7 t/a。 13、废过滤膜产生量约为 0.3 t/a。 14、项目厂内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过程将有污泥产生，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推荐的污泥核算公式：
 $E_{\text{产生量}} = 1.7 \times Q \times W_{\text{深}} \times 10^{-4}$
 $E_{\text{产生量}}$ -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以干泥计，t；
 Q -核算时段内排污单位废水排放量， m^3 ；
 $W_{\text{深}}$ -有深度处理工艺（添加化学药剂）时按 2 计，无深度处理时按 1，量纲一。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置量为 $1511.03 m^3/a$ ；废水处理无深度处理， $W_{\text{深}}$ 取 2。项目干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1.7 \times 1511.03 \times 2 \times 10^{-4} = 0.514 t/a$ 。

表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废液（渣）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固态	脱脂粉、磷化剂	脱脂粉、磷化剂	T/ C	
废碱液	HW35 废碱	液态	碱液	碱液	C, T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液态	切削液	切削液	T	
废过滤膜	HW49 其他废物	固态	有毒物质	有毒物质	T	
污泥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固态	污泥	污泥	T/ C	

表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化学品包装物	生产车间内	20 m^2	桶装	10 t	1 次/年
	废油桶			桶装		1 次/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桶装		1 次/年
	废液（渣）			桶装		2 次/年
	废碱液			桶装		1 次/年
	废切削液			桶装		1 次/年
	废过滤膜			桶装		1 次/年
	污泥			桶装		1 次/年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在指定的

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在车间内设置的一般固废仓内，属于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但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厂区内部设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贮存要求有防雨、防风、防渗透等防泄漏措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应配置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以及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的要求。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由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

	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章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⑤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对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污染方式可分为直接污染和间接污染两种。直接污染是主要方式，具体指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且在污染过程中，污染物的性质基本不变。间接污染是指并非由于污染物直接进入含水层、土壤而引起，而是由于污染物作用于其他物质，使这些物质中的某些成分进入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根据类比分析，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以直接污染为主，可能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情景为废气排放、
--	---

污水泄漏、物料泄漏、危废间的渗滤液下渗。 ①废气排放 废气排放口和厂区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为粉尘、油雾、酸雾，以颗粒物、氯化氢为评价指标。根据原辅材料的成分分析，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结合《土壤环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土壤环境——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分析，粉尘不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 ②污水泄漏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生产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总磷、总氮、石油类、SS、氨氮、LAS、总铁、总锌、氟化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储水池均为地上设置，位于清洗区，地面已经硬底化，并涂刷防渗地坪漆，厂区内按照规范配套污水收集管线，污水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 ③物料泄漏 脱脂粉、盐酸、磷化剂、润滑剂、拉伸油等均为密闭容器贮存，贮存区域为现成厂房内部，地面已经硬底化；进一步落实围堰措施后，在发生物料泄漏的时候，可以阻隔物料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下水、土壤。 ④危险废物渗滤液下渗 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封存，内部地面涂刷防渗地坪漆和配套围堰后，贮存过程产生的渗滤液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地表水、土壤。 （2）分区防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的说明，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和持久性污染物，表面处理线、危废间、化粪池等属于一般防渗区，厂区其他区域属于简易防渗区。相应地，原料仓、表面处理线、危废间、化粪池等区域在地面硬底化、涂刷防渗地坪漆的基础上增加围堰，并做好定期维护。厂区其余区域的地面进行地面硬底化即可。采取前文所述污染物收集治理措施和上述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表7. 分区防控措施表 <table border="1"> <tr> <th>防渗分区</th><th>场地</th><th>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th><th>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th><th>污染物类型</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 <tr> <td rowspan="2">重点污染 防渗区</td><td rowspan="2">无</td><td>弱</td><td>难</td><td rowspan="2">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染</td><td rowspan="2">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td></tr> <tr> <td>中-强</td><td>难</td></tr> </table>						防渗分区	场地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 防渗区	无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	中-强	难
防渗分区	场地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污染 防渗区	无	弱	难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m，K≤1														
		中-强	难																

			弱	易	物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污染 防渗区	原料仓、表面 处理线、危废 间、化粪池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 性有机物污染 物	
			强	易		
非污染防 渗区	生产车间其 他地面区域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不会影响当地地下水水位, 不会产生地面沉降、岩溶塌陷等不良水文地质灾害; 物料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均位于现成厂房内部, 落实防渗措施后, 也不会通过地表漫流、下渗的途径进入土壤。通过加强生产运行管理, 做好防渗漏工作, 在正常运行工况下, 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 可不作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5、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 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8. 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及临界量比值计算 (Q)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物料中的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q/Q
1	脱脂粉	0.09	HJ169-2018 表 B.2 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 (急性毒性类别 1)	100	0.0009
2	磷化剂	0.09		100	0.0009
3	润滑剂	0.09		100	0.0009
4	废液 (渣)	10.935		100	0.10935
5	废碱液	0.5		100	0.005
6	切削液	0.7		100	0.007
7	废切削液	0.7		100	0.007
8	除酸洗外的槽液	5.37		100	0.0537
9	盐酸 (31%)	0.517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氯化氢, 含量 36%	2.5	0.2068
10	酸洗槽液中的盐酸	0.770		2.5	0.308
11	拉伸油	0.09	HJ169-2018 表 B.1 中的油类物质	2500	0.00036
合计					0.699576

注: ①槽液中的盐酸的量=酸洗槽液量 2.69 t*酸洗槽中氯化氢浓度 10.3%/36%=0.770 t。
②盐酸 (31%) 最大储存量为 0.6 t, 折算 36%的氯化氢约为 $0.6 \times 31\% / 36\% = 0.517$ t。
③除酸洗外的槽液=1.79+1.79+1.79=5.37 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699576 < 1$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 1 规定,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9.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table border="1"> <tr> <th>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th><th>事故类型</th><th>影响途径</th><th>环境事故后果</th></tr> <tr> <td>表面处理线</td><td>泄漏</td><td>生产或存储过程中表面处理线槽液可能会发生泄漏</td><td>可能污染地下水</td></tr> <tr> <td>物料存储</td><td>火灾</td><td>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td><td>污染周围大气</td></tr> <tr> <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泄漏</td><td>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td><td>可能污染地下水</td></tr> <tr> <td>物料存储</td><td>泄漏</td><td>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td><td>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td></tr> <tr> <td>废气收集排放系统</td><td>废气事故排放</td><td>碱液喷淋塔装置故障</td><td>污染周围大气环境</td></tr> </table>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火灾、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车间、仓库等场所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落实防火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包括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装备（消防栓、消防水枪等）。 b.工作人员熟练掌握生产作业规程和安全生产要求。 c.车间、仓库等场所的明显位置设置醒目的安全生产提示。 d.禁止在车间、仓库等场所使用明火。 e.车间、仓库发生小面积火灾时，及时使用现场灭火器材进行灭火，防止火势蔓延；发生大面积火灾时，气动消防栓灭火，并根据现场情况启动应急预案。 f.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物资，定期举行应急演练。 ②危险物质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a.物料（脱脂粉、盐酸、磷化剂、润滑剂、拉伸油等）储存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场地的内部地面做好防渗处理，配套设置围堰，避免少量物料泄漏时出现大范围扩散。 b.定期检查各类物料贮存过程的安全状态，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存在破损，防止出现物料泄漏。 c.规范生产作业，减少物料取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人为失误所导致的物料泄漏。 d.当物料发生缓慢泄漏时，采用适当材料及时堵塞泄漏口，避免更多物料泄漏出来；当物料发生较快泄漏，且难以有效堵塞泄漏口时，采用适当材料、设施及时封堵泄漏点附近所有排水设施，截断物质外泄途径。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表面处理线	泄漏	生产或存储过程中表面处理线槽液可能会发生泄漏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碱液喷淋塔装置故障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事故类型	影响途径	环境事故后果																								
表面处理线	泄漏	生产或存储过程中表面处理线槽液可能会发生泄漏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火灾	火灾次生/伴生污染物将对大气造成污染	污染周围大气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可能污染地下水																								
物料存储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碱液喷淋塔装置故障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厂房相关工序。 c.预留足够的强制通风口机设施，车间正常换气的排风口通过风管经预留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d.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e.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④生产车间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表面处理线的废水发生泄漏时，可用吸水器或沙土吸收收集起来。而大量液体泄漏后四处蔓延扩散，难以收集处理，可以采用筑堤堵截或者引流到安全地点。为降低泄漏物向大气的蒸发，可用泡沫或其他覆盖物进行覆盖，在其表面形成覆盖后，抑制其蒸发，然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合以上分析，环境风险可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项目发生的事故风险均属常见的风险类型，目前对这些风险事故均有比较成熟可靠的防范、处理和应急措施，可保证事故得到有效防范、控制和处置。 6、生态 项目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评价生态影响及生态环保措施。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不评价电磁辐射影响及电磁辐射环保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酸洗废气	氯化氢	在酸洗槽设置侧吸罩，酸洗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退火油雾	颗粒物	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洗，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限值标准；远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
	水洗废水	pH、COD _{Cr} 、总磷、总氮、石油类、SS、氨氮、LAS、总铁、总锌、氟化物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化学混凝法+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MBR)+两级 RO 处理后回用于水洗槽，产生的浓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 表 1 限值要求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加强管理和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化学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分类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在车间、仓库出入口设漫坡，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不外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 1~2 名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并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主要设立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台账制度，环保奖惩制度。需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应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建成运行前不得进行试生产，必须对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项目应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应当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 铁 1300 吨、T 铁 1200 吨、华司 7460 吨、五金产品配件 40 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创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16.4.2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氯化氢	0	0	0	0.091	0	0.091	+0.091
	颗粒物	0	0	0	0.062	0	0.062	+0.062
远期生活 污水（t/a）	废水量（m³/a）	0	0	0	900	0	900	+900
	COD _{Cr}	0	0	0	0.180	0	0.180	+0.180
	BOD ₅	0	0	0	0.107	0	0.107	+0.107
	SS	0	0	0	0.095	0	0.095	+0.095
	氨氮	0	0	0	0.017	0	0.017	+0.017
/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金属边角料	0	0	0	100	0	100	+100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粉尘渣	0	0	0	1.045	0	1.045	+1.045
	金属屑	0	0	0	0.15	0	0.15	+0.15
危险废物 （t/a）	废化学品包装 物	0	0	0	0.553	0	0.553	+ 0.553
	废油桶	0	0	0	0.014	0	0.014	+0.014
	废含油抹布及 手套	0	0	0	0.2	0	0.2	+0.2
	废液（渣）	0	0	0	21.87	0	21.87	+21.87

	废碱液	0	0	0	0.5	0	0.5	+0.5
	废切削液	0	0	0	0.7	0	0.7	+0.7
	废过滤膜	0	0	0	0.3	0	0.3	+0.3
	污泥	0	0	0	0.514	0	0.514	+0.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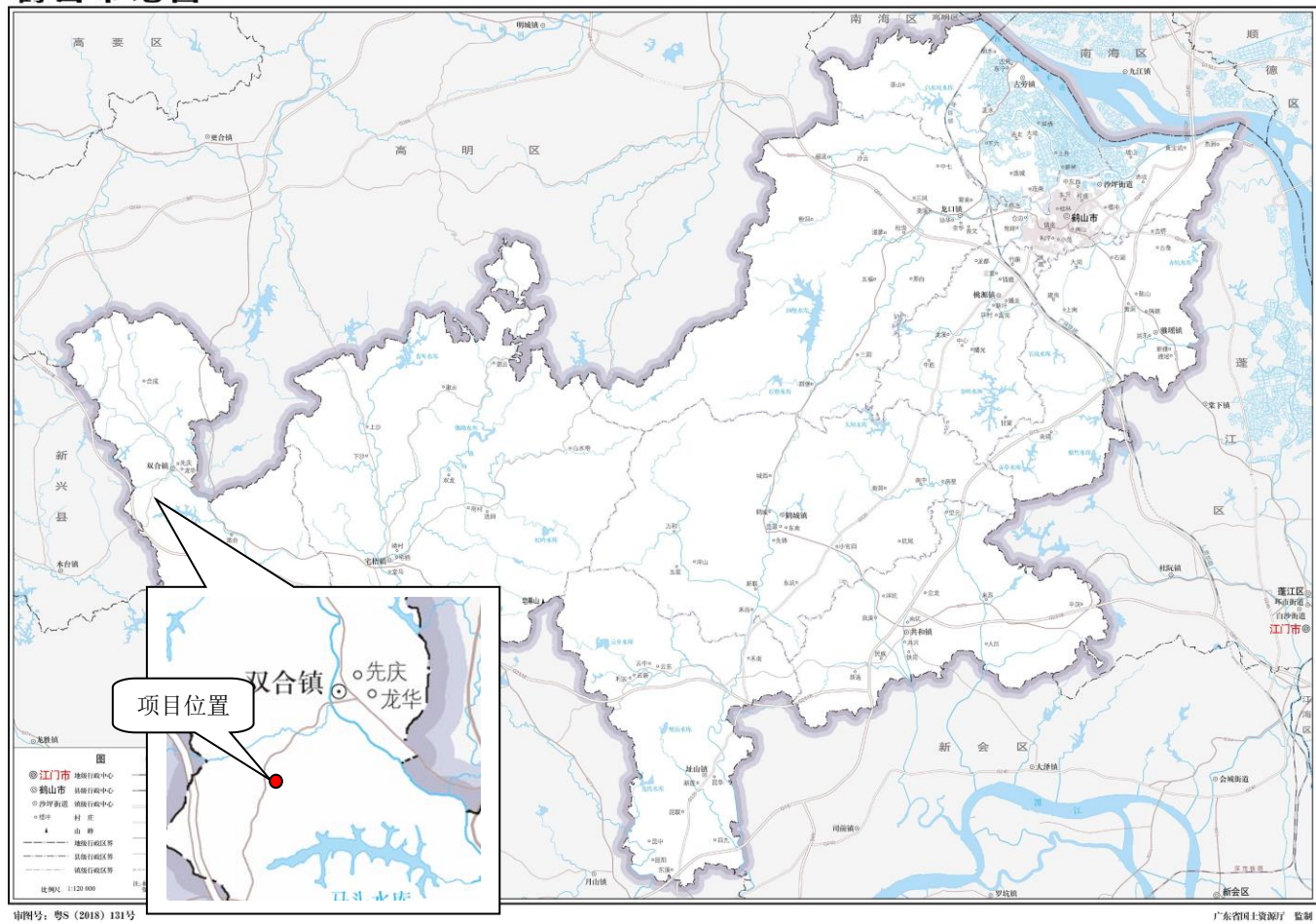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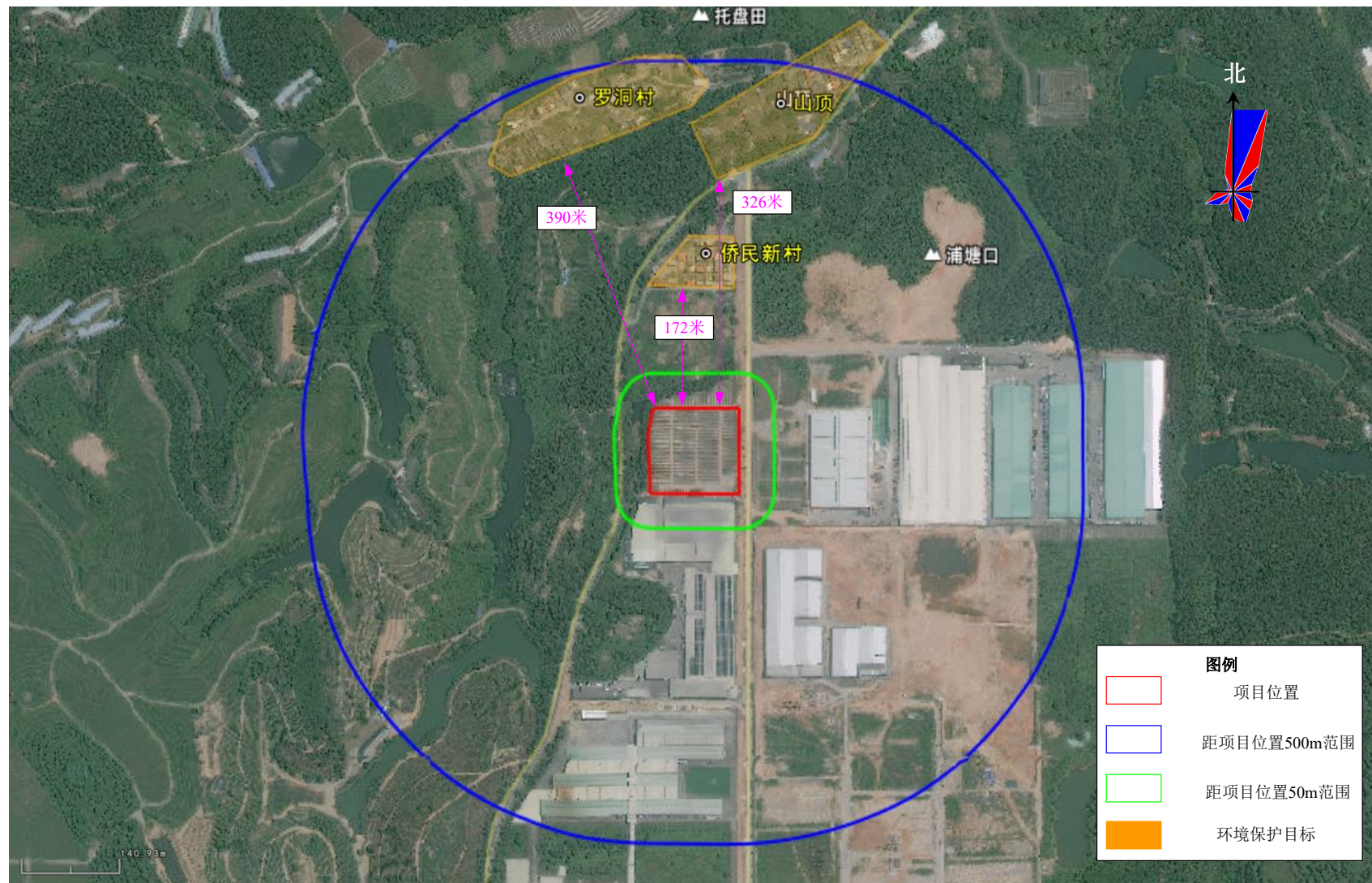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p27v83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U铁1300吨、T铁1200吨、华司7460吨、五金产品配件4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3QNUR5G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国才	201905035440000015	BH009180	陈国才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翠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7479	钟翠婵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09180	陈国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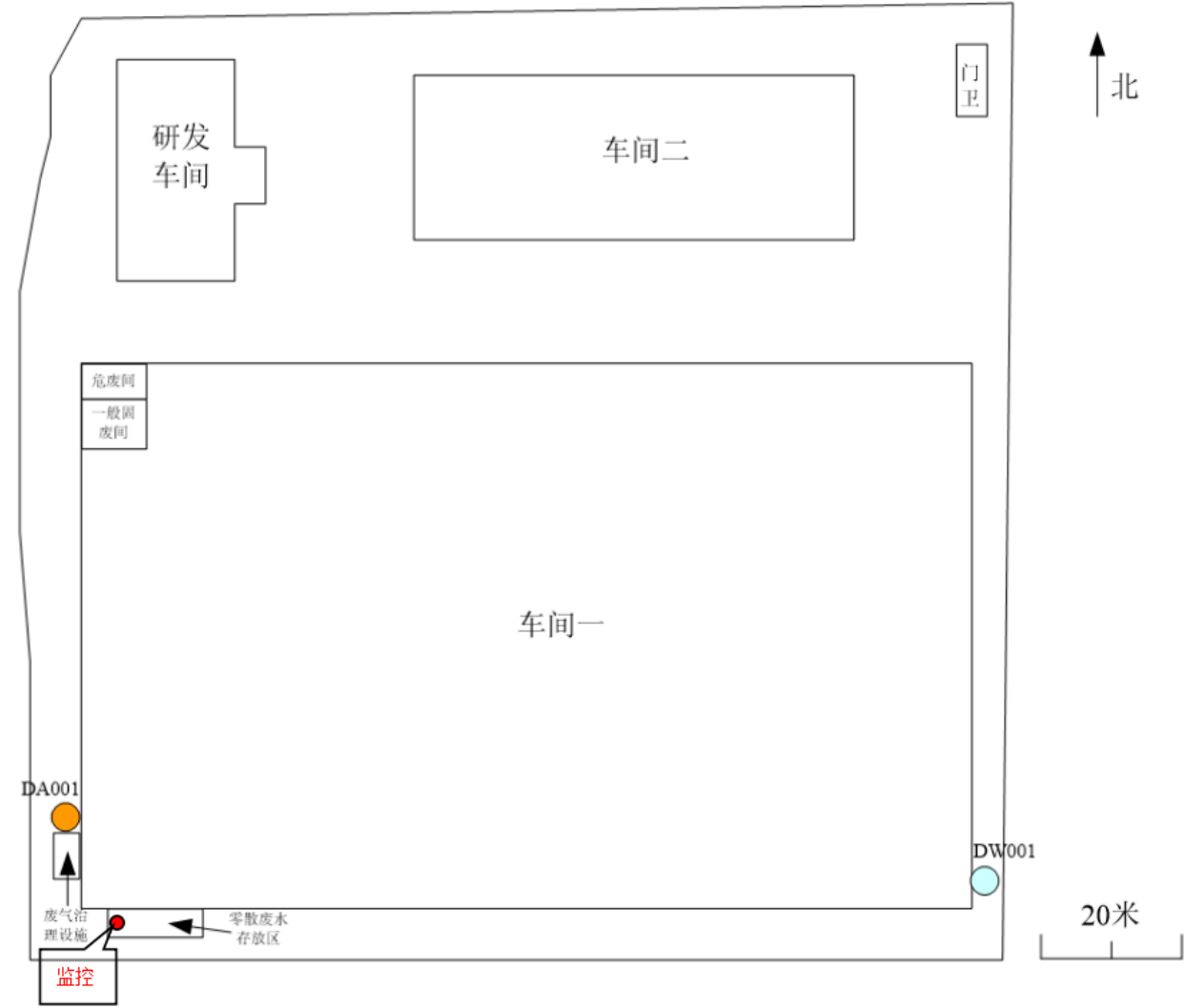
鹤山市地图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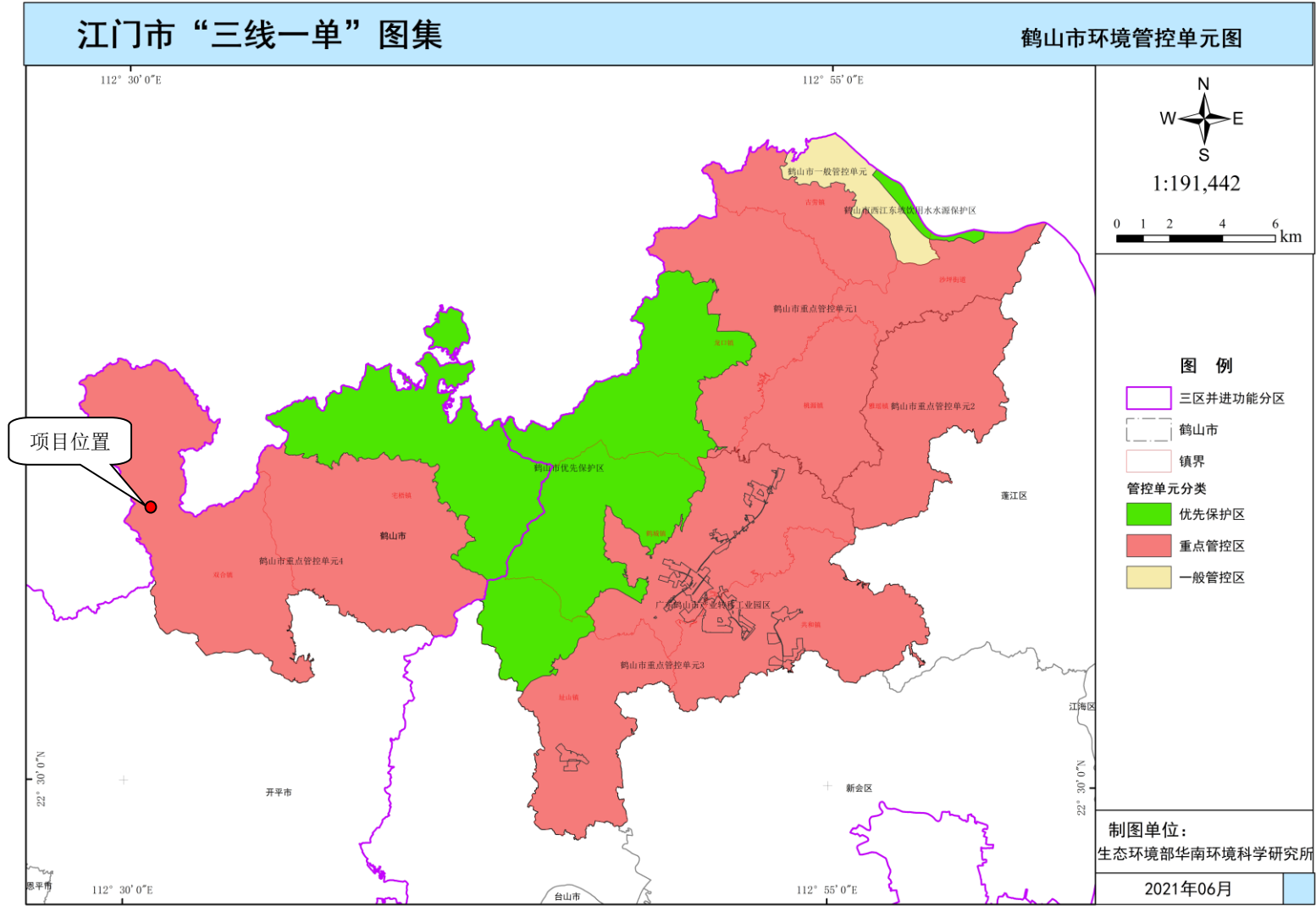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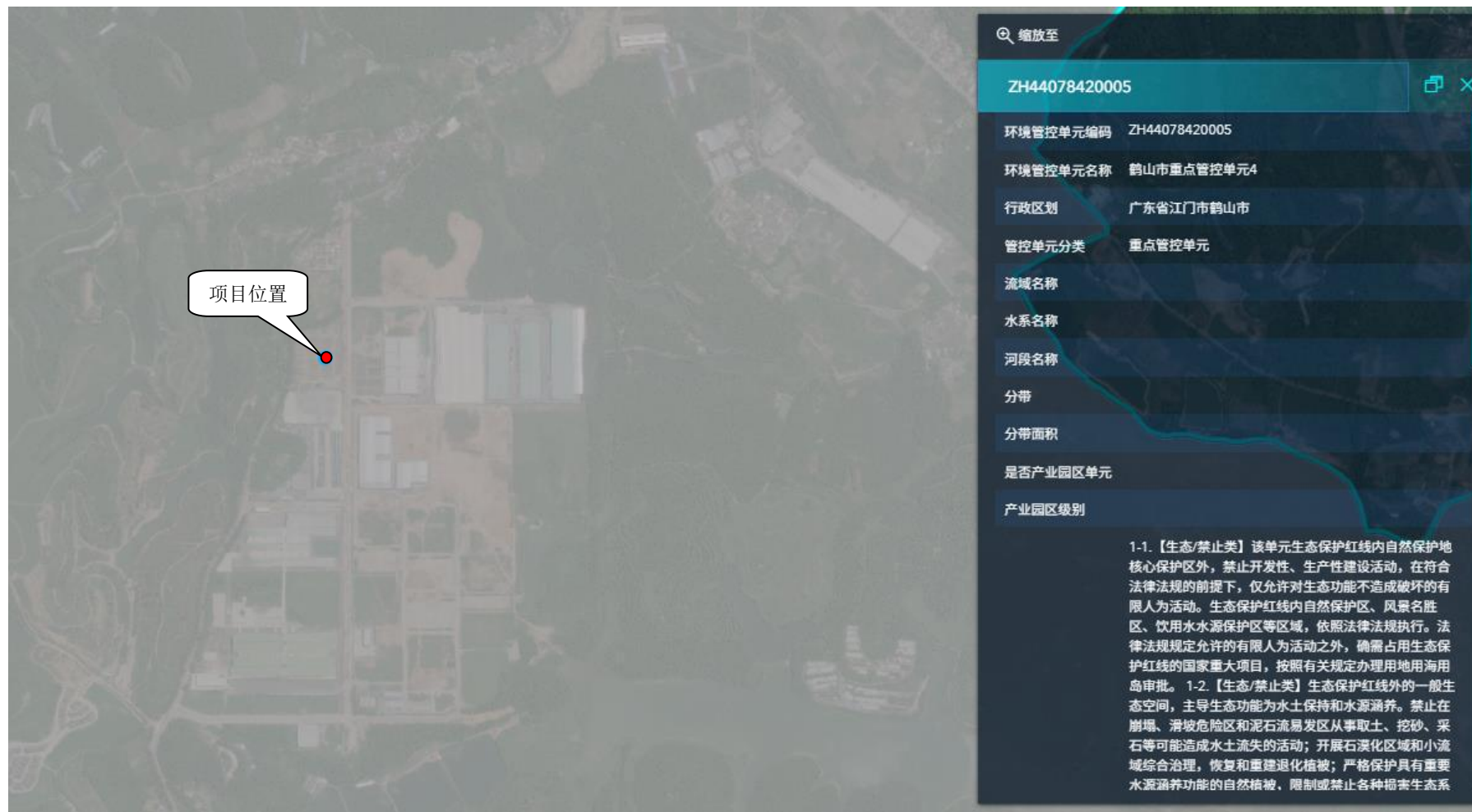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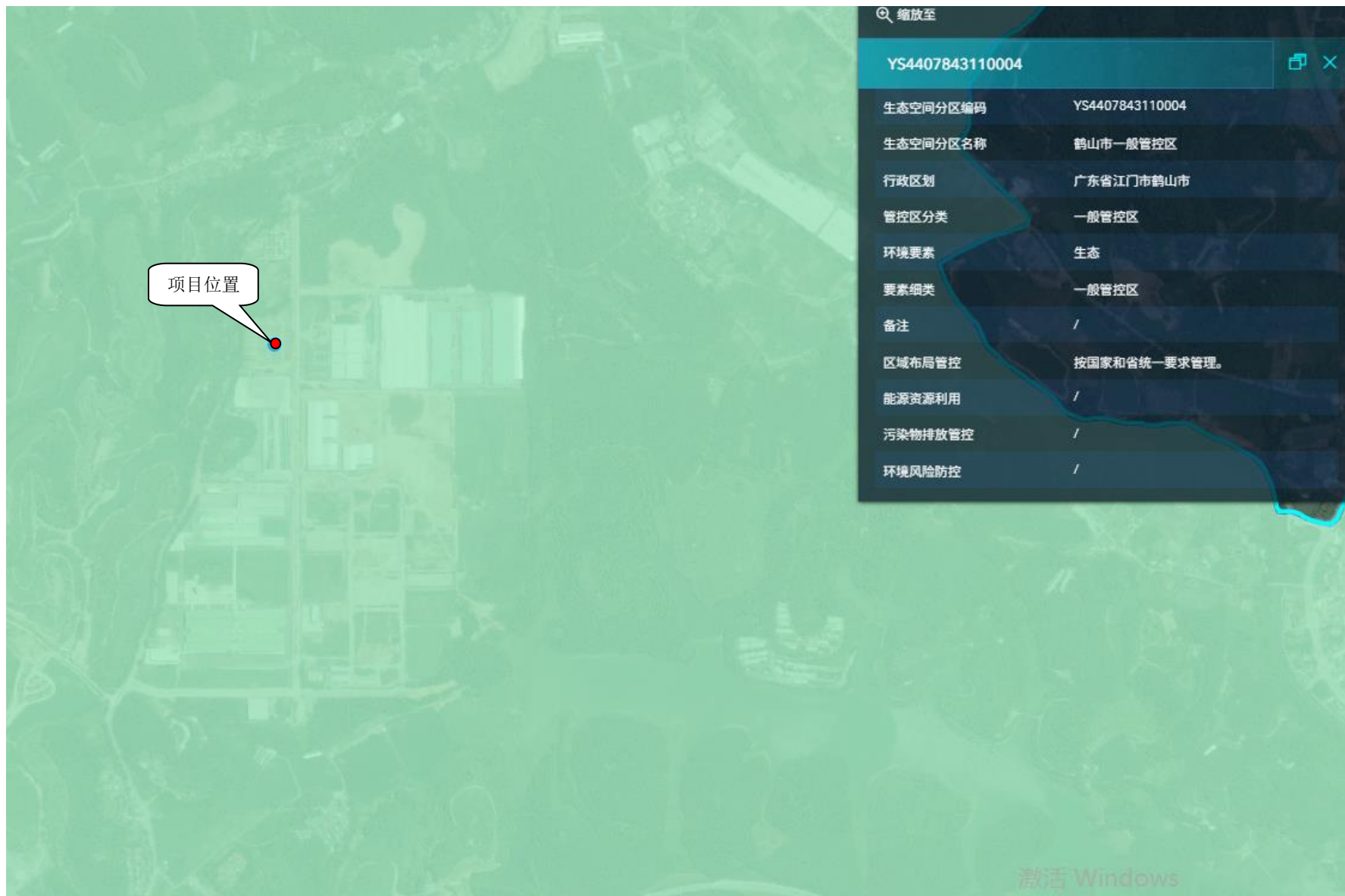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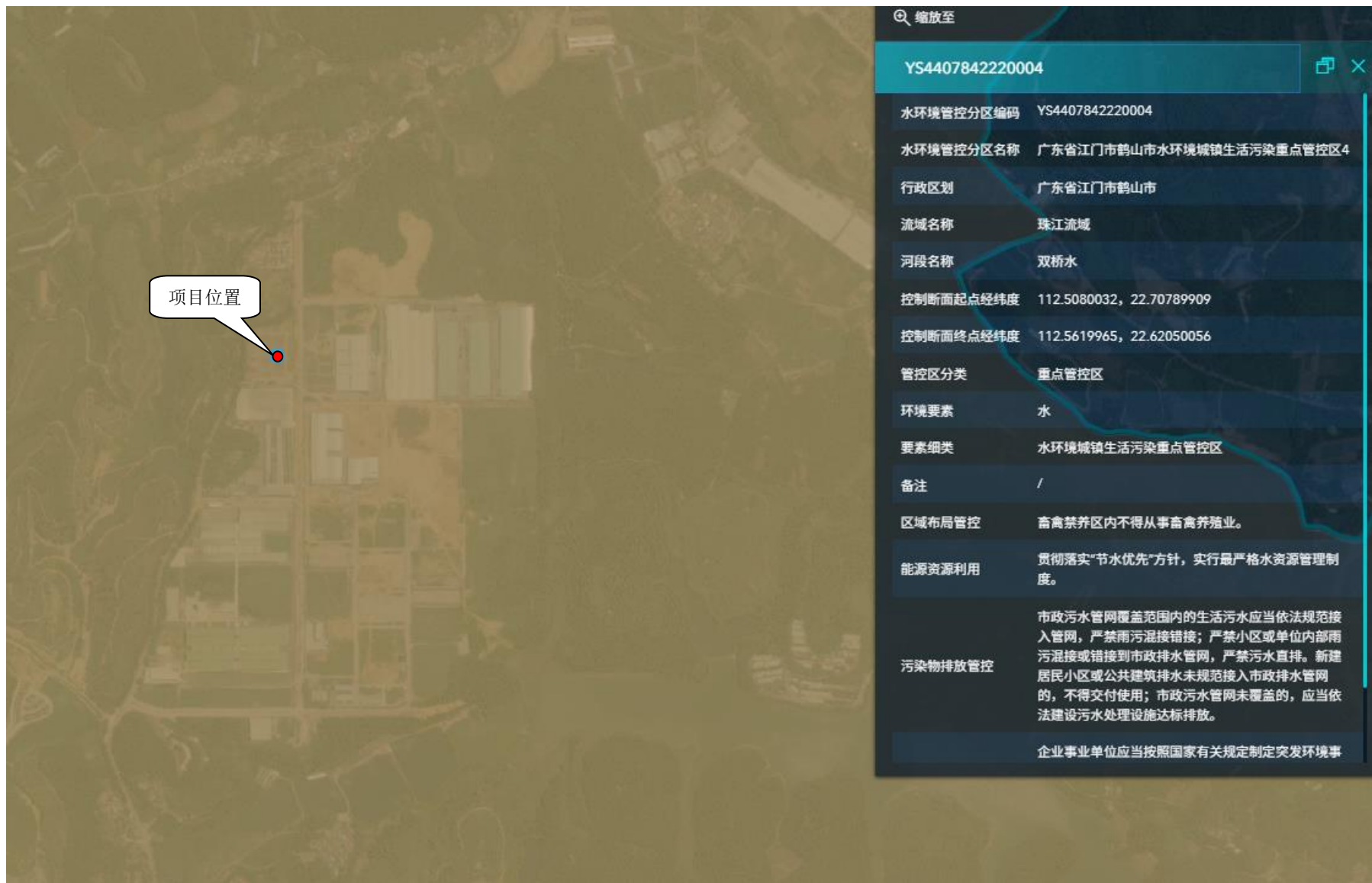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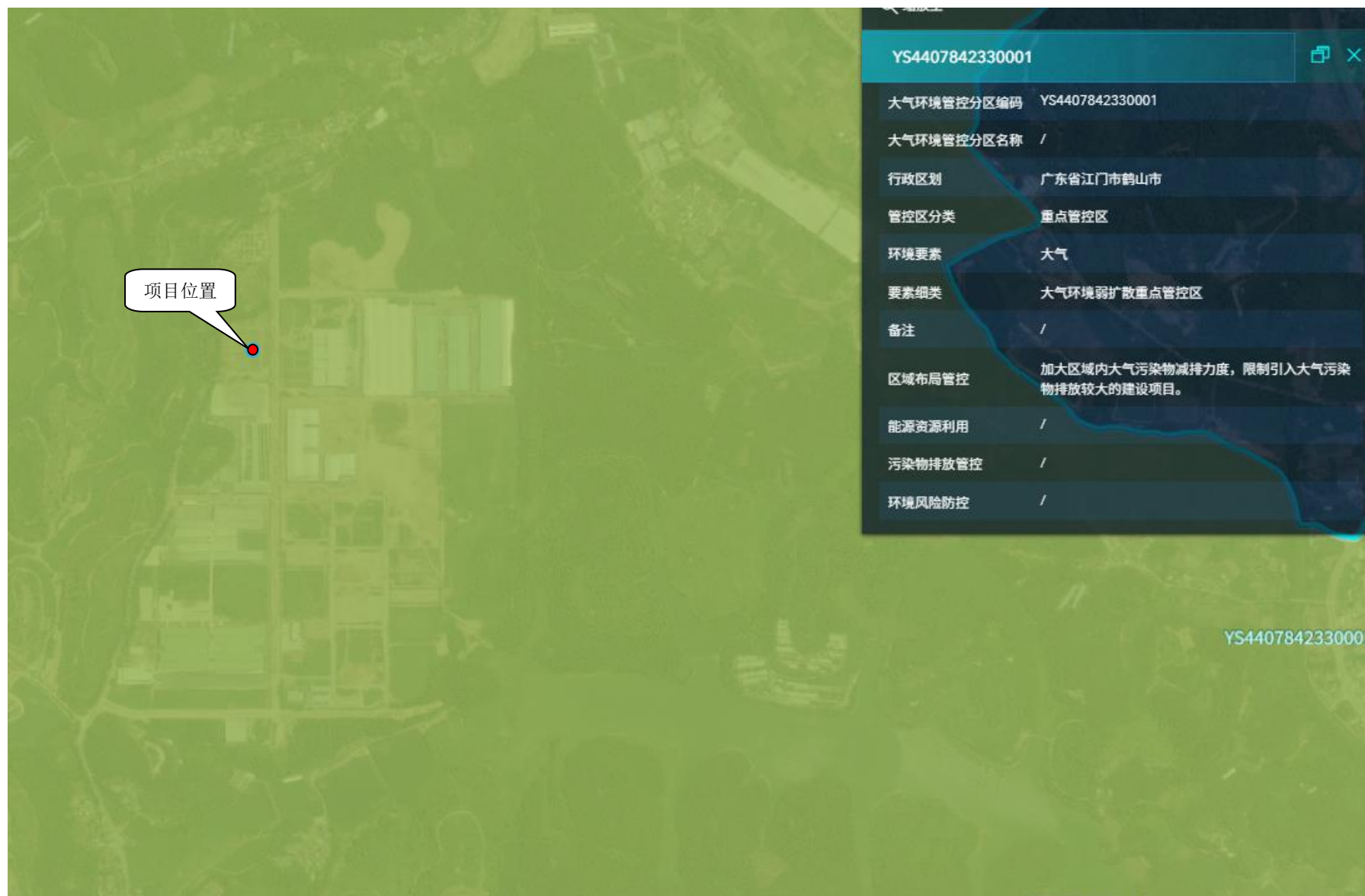
附图 4 江门市“三线一单”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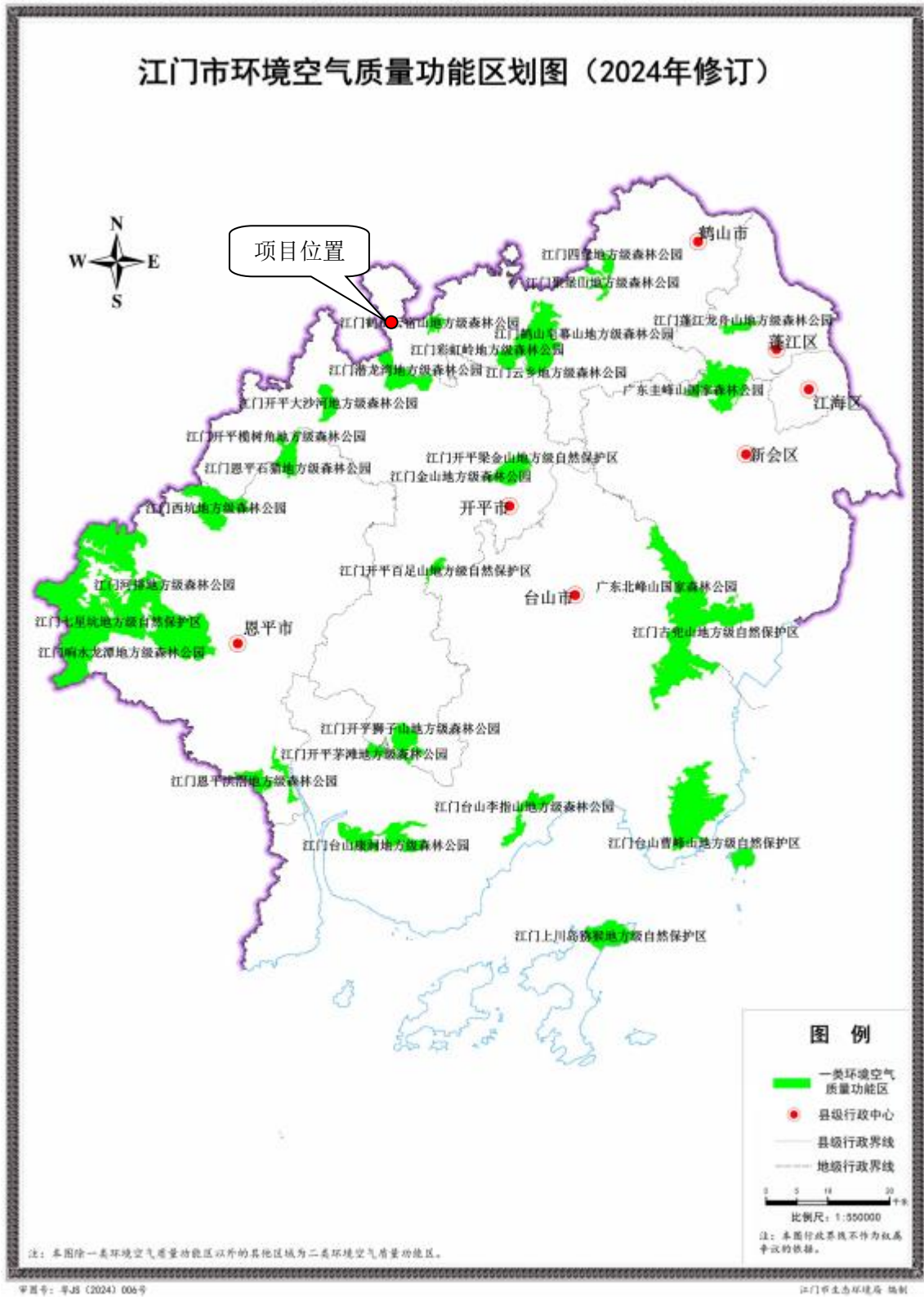








附图 5 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图（2024 年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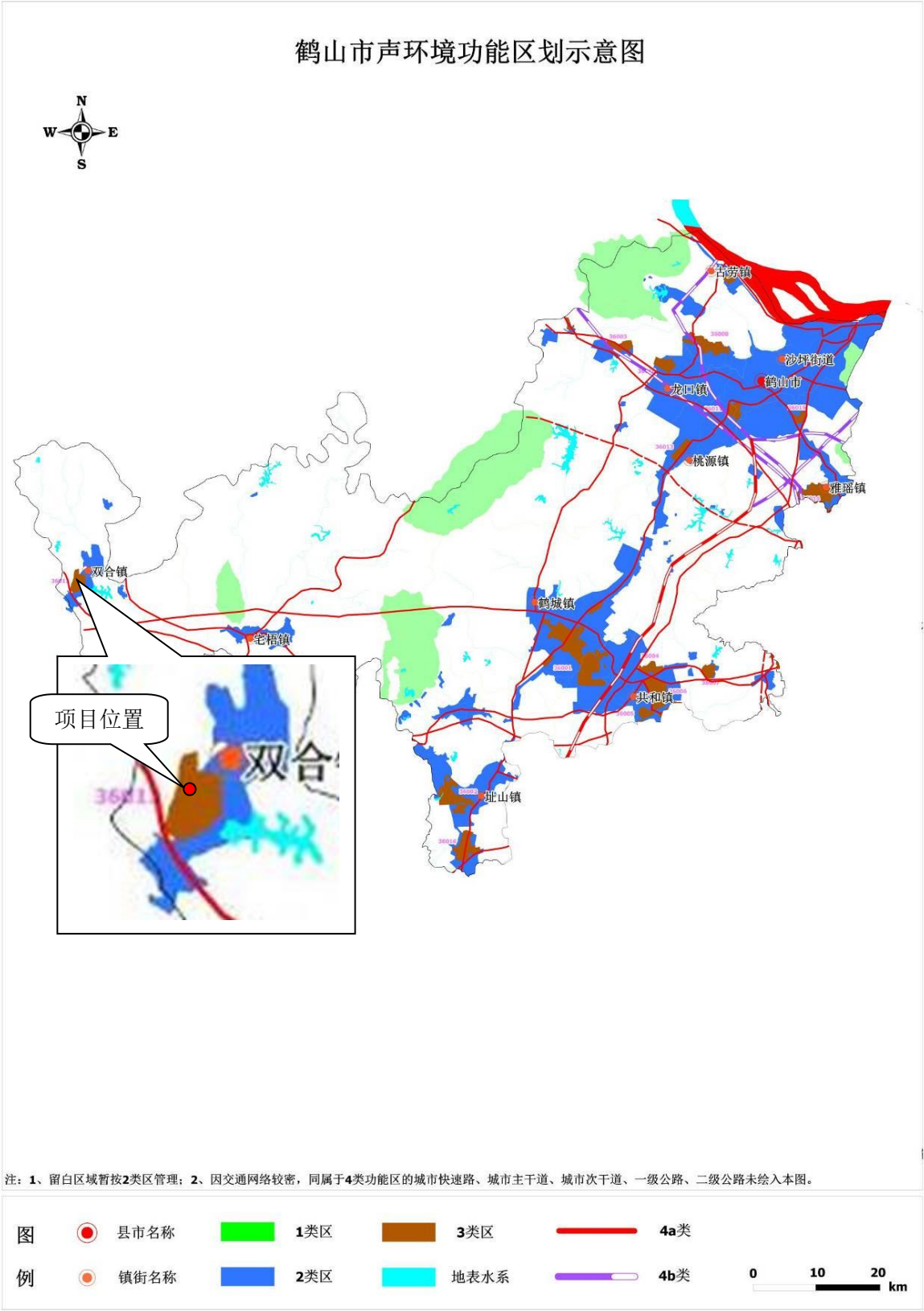
附图 6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CC1XML70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万元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3月27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潘顺潮	住 所	江门市鹤山市双合镇府前路侨茶区办公楼二层之二203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03月 2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粤(202
号

权 利 人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91440784MACC1XML70)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
面 积	宗地面积：1633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工业用地 2075年02月1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D 4407831 J282



0063/26

宗地图

司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江分公司

湖南省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江分公司
技术成果专用章
证书编号: 湘地证字[2016]第006号



绘图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1月29日

1:1900

绘图员: 张荣国
审核员: 吕国杰

图例说明:

- 1. 宗地内注记
0601—工业用地
0.00—建筑占地面积
16334.00 — 宗地面积
* — 砼结构1层
* — 门牌号码
- 2. 本宗地界址线, 界址点及界址点号用红色表示。

界址点坐标表

点号	X	Y	边长
J1	2506553.179	38347186.223	8.32
J2	2506545.780	38347182.418	8.78
J3	2506537.020	38347181.834	18.79
J4	2506518.535	38347178.440	28.66
J5	2506489.882	38347177.862	3.09
J6	2506486.792	38347177.800	14.18
J7	2506472.665	38347179.061	3.39
J8	2506469.321	38347179.613	10.78
J9	2506458.542	38347179.666	3.72
J10	2506454.825	38347179.685	26.09
J11	2506428.731	38347179.814	129.36
J12	2506428.250	38347309.170	127.05
J13	2506555.296	38347310.054	123.85
J1	2506553.179	38347186.223	
S=16334.00 平方米 亩24.50亩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14度。

本宗地及邻宗地使用者(盖章)

指界人(签字)

确认日期

邻宗地:

附件 4 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CX-26010030

项目名称：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环评检测
报告日期：2026 年 01 月 19 日

编制：彭海琪（彭海琪）

审核：阮海（阮海）

签发：陈欢（陈欢）

签发日期：2026.01.19

广州市初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

三、检测内容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刘智进、吴新民、纪燊东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1 东堂	TSP	2026.01.13~ 2026.01.15	2026.01.16~ 2026.01.17	1 次/天 共 3 天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结果评价
		TSP		
○1 东堂	2026.01.13			达标
	2026.01.14			达标
	2026.01.15			达标
备注: 1、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h, 每天采样 1 次; 2、标准限值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 4、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五、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时间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环境空气	2026.01.13	/	18.3	101.9	68	西南	2.4	晴
	2026.01.14	/	18.7	101.9	64	西南	2.2	晴
	2026.01.15	/	19.8	101.7	62	西南	2.1	晴

六、检测布点图



七、采样照片



八、检测依据

8.1 检测分析方法、主要仪器、检出限及样品采集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 （含年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7mg/m ³
样品采集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		

报告结束

附件 5 鹤山市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鹤山市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6-01-19 09:22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5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0%，其中优占46.1%（162天），良占43.9%（154天），轻度污染占9.7%（34天），中度污染占0.3%（1天），无重度污染及以上天数。（详见表1、图1）

表1 2025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2025年1-12月	8	26	42	1.1	155	26	90.0
同比变化（%）	0.0	8.3	7.7	10.0	-8.3	8.3	2.8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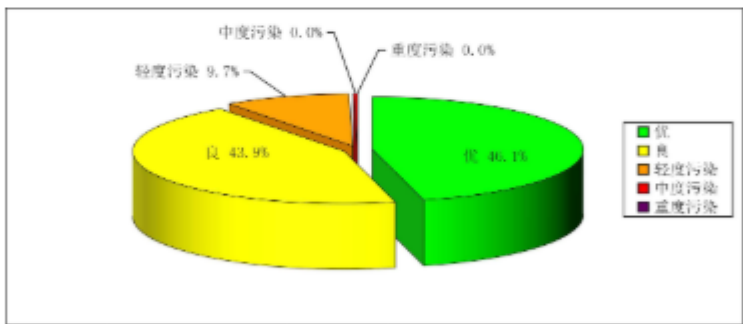


图1 2025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5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77.0%；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_{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5.7%、17.1%。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5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0%，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NO₂、O₃-8h、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2%、92.0%、98.3%。（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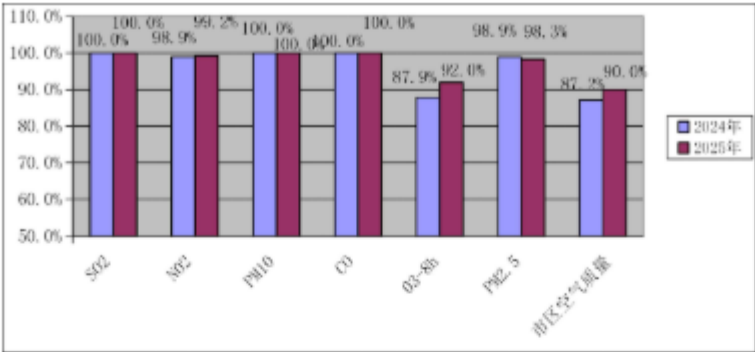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1-12月市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6 脱脂粉 MSDS 报告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脱脂劑
物品編號：ZB-364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

二、成分辨識資料

混合物：

中英文名稱：Soak Tank Cleaner
同義名稱：脱油劑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00497-19-8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三、危害辨識資料

最重	健康危害效應：嚴重刺激眼睛、皮膚
要危	環境影響：-----
害與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無
效應	特殊危害：-----
主要症狀：刺激感、皮膚炎	
物品危害分類：	

1/3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皮膚接觸：1.如果液体或固体接觸到皮膚，立即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患部 2.若是經由衣服滲入皮膚，立即脫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 3.如清洗后刺激感仍存則立即就醫
食入：1.若患者意識清醒，立即給予患者大量的水喝 2.喝水后，協助患者以手指伸入喉嚨內催吐 3.不要對已喪失意識的患者進行催吐 4.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水沖洗眼睛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 2.立即就醫 3.操作此化學品時不可戴隱形眼鏡
吸入：1.若吸入大量氣體，應立即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 2.若呼吸停止，施行人工呼吸 3.讓患者保持溫暖並休息 4.儘速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量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乾粉或二氧化碳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自身不可燃，但其為強氧化劑接觸到醋酸和醇可能會引燃
特殊滅火程序：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3.遠離貯槽兩端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者，禁止進入洩漏區，直到外洩清理完畢
--

2/3

環境注意事項：1.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清理方法：1.以最方便及安全的方法收集外洩物，並置於緊閉容器內等待回收或以衛生掩埋處理 2.利用煙石、乾沙、泥土或類似物質收集外洩溶液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避免接觸鹼類 2.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
儲存：遠離可燃物、氧化劑有機物儲存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氣裝置、製程密閉			
控 制 參 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 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
0.1mg/m ³	0.3mg/m ³	-----	-----
個人防護設備：			
眼睛防護：防粉塵防濺安全護目鏡，面罩(至少 8 吋)			
呼吸防護：任何可偵測到的濃度：正壓式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 以正壓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高效率濾材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橡膠防滲手套			
皮膚及身體防護：-----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 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 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3/3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態	形狀：粉狀
顏色：白色	氣味：微刺激味
PH 值：12	沸點/沸點範圍：-----
分解溫度：-----	閃火點： °F 2100 °C 測試方法：() 開杯 () 閉杯
自然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12.4	蒸氣密度：0.99
密度：1.1(水=1)	溶解度：溶於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無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高濃度)酸性
危害分解物：無

十一、毒性資料

急毒性：無	局部效應：-----
致敏感性：1.反覆或長期的皮膚暴露可能導致發疹，亦可能導致過敏性皮膚疹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	特殊效應：無

十二、生態資料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4/3

廢棄處置方法：1.依循相關法規處置

十四、運送資料

國際運送規定：1.DOT 49 CFR 將之列為第 8 類腐蝕性物質(美國交通部) 2.LATA/ICAO 分級：第 8 類(國際航運組織) 3.IMDG 分級：第 8 類(國際海運組織)
聯合國編號： -
國內運送規定：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 2.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3.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避免潮濕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毒物化學物質管理法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CHEMINFO 資料庫, CCINFO 光碟, 99-2 2. RTECS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41, 1999 3. HSDB 資料庫, TOMES PLUS 光碟, Vol.41, 1999 4. NIOSH/OSHA, 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 1981
製表單位	名稱：珠海市志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電話： 珠海市公安局三灶鎮百川路 117 号 0756-7611107
製表日期	2024.02.01
備 註	以上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



珠海市志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city ZhiBa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脱脂粉
产品成份表

序号	成 份	含 量
1	磷酸钠	21%
2	偏硅酸钠	20%
3	纯碱	30%
4	表面活性剂	15%
5	缓蚀剂	14%

更改标	处数	文件号	签名	日期
-----	----	-----	----	----

附件 7 磷化剂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数据表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补给剂 ZINC PHOSPHATE COATING	
物品编号：ZB-616	
制造商或供货商名称/地址	
紧急联络电话/传真电话	
二、成分辨识资料	
纯物质：	
中英文名称：皮膜剂 ZINC PHOSPHATE COATING	
同义名称：磷酸盐,磷酸锌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CAS No.)：772288-5	
危害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	
三、危害辨识数据	
最重要危害	健康危害效应：严重刺激眼睛、皮肤
与效应	环境影响：—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
主要症状：刺激感、皮肤炎	
物品危害分类：8(腐蚀性物质)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1.若吸入大量气体，应立即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2.若呼吸停止，施行人工呼吸 3.让患者保持温暖并休息 4.尽速就医。	
· 皮肤接触：1.如果液体或固体接触到皮肤，立即以水和肥皂或温和的清洁剂清洗患部 2.若是经由衣	

服渗入皮肤，立即脱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温和的清洁剂清洗 3.如清洗后刺激感仍存则立即就医。			
* 眼睛接触：1.立即以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地撑开上下眼皮 2.立即就医。3.操作此化学品时不可戴隐形眼镜。			
* 食入：1.若患者意识清醒，立刻给予患者大量的水喝 2.喝水后，协助患者以手指伸入咽喉内催吐 3.不要对已丧失意识的患者进行催吐 4.立即就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刺激、灼伤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应穿着 C 级防护装备在安全区实施急救。			
对医师之提示：患者吸入时，考虑给予氧气。吞食时，考虑洗胃。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自身不可燃，但其为强氧化剂接触到醋酸和醇会引燃。			
特殊灭火程序：1.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 2.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容器 3.远离贮槽两端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配戴全身式化学防护服及空气呼吸器(必要时加抗闪火铝质被覆外套)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1.未穿戴防护装备及衣物者，禁止进入泄漏区，直到外泄清理完毕			
环境注意事项：1.对泄漏区通风换气			
清理方法：1.以最方便及安全的方法收集外泄物，并置于紧闭容器内等待回收或以卫生掩埋处理			
2.利用蛭石、干沙、泥土或类似物质收集外泄溶液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1.避免接触碱类 2.避免容器物理性损坏			
储存：1.远离可燃物、氧化剂有机物储存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气装置、制程密闭			
控制参数			
* 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TWA	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 STEL	最高容许浓度 CELLING	生物指标 BEIs

0.1mg/m³	0.3mg/m³	—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任何可侦测到的浓度:正压式全面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正压式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 以正压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逃生:含高效率滤材之全面型呼吸防护具、逃生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 手部防护：橡胶防渗手套 * 眼睛防护：防粉尘飞溅安全护目镜，面罩(至少 8 吋) * 皮肤及身体防护：— 卫生措施：1.工作后尽速脱掉污染之衣物，洗净后才可再穿戴或丢弃，且须告知洗衣人员污染物之危 害性 2.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3.处理此物后，须彻底洗手 4.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液体	形状：流状
颜色：无色	气味：刺鼻味
PH 值：3.5	沸点/沸点范围：
分解温度：—	闪火点： ℃ 测试方法： (~)开杯 ()闭杯
自燃温度：—	爆炸界限： /
蒸气压：—	蒸气密度：—
密度：1.5(水=1)	溶解度：100%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正常状况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
应避免之物质：—
危害分解物：无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

致敏性：1.反复或长期的皮肤暴露可能导致发疹，亦可能导致过敏性皮肤疹
慢性或长期毒性：无
特殊效应：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遵循相关法规处置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1.DOT 49 CFR 将之列为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美国交通部) 2.LATA/ICAO 分级:第 8 类(国际航运组织) 3.IMDG 分级:第 8 类(国际海运组织)
联合国编号：1463
国内运输规定：1.道路交通安全规则第 84 条 2.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 3.台湾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 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 特定化学物质危害预防标准 道路交通安全规则 毒性化学物质管理法	危险物及有害物通讯规则 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 事业废弃物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公共危险物品及可燃性高压气体设置暨安全管理办法
--	---

十六、其它数据

参考文献	1. CHEMINFO 数据库, CCINFO 光盘, 99-2 2. RTECS 数据库, TOMES PLUS 光盘, Vol.41, 1999 3. HSDB 数据库, TOMES PLUS 光盘, Vol.41, 1999 4. NIOSH/OSHA, 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 1981
制窗体位	名称：珠海市志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百川路 117 号 地址/电话：珠海市志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百川路 117 号
制表日期	2024.02.01

备 注	上述数据中符号“-”代表目前查无相关数据，而符号“/”代表此字段对该物质并不适用 生物指标中的注记“Ns”代表非专一性指针，符号“Sc”代表需注意易受感族群，符号“B”代表 请注意背景值，符号“Nq”代表未有确定建议值，符号“Sq”代表半定量性建议值。
-----	--



珠海市志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city ZhiBa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皮膜（磷化）剂

产品成份表

序号	成 份	含 量
1	磷酸	33%
2	氧化锌	20%
3	碳酸锰	1%
4	水	46%

更改标	处数	文件号	签名	日期
记				

附件 8 润滑剂 MSDS 报告

物質安全資料表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ZB-110 潤滑劑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分類：
物品危害分類：9（不分類）
標示內容：—
象徵符號：不分類
警示語：—
危害警告訊息：
工業上廣泛使用未見有危害。有個別資料報導，對眼睛、皮膚、黏膜和上呼吸道有刺激作用。
危害防範措施：
衣服一經污染，立即脫掉
戴上合適的手套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中英文名稱：潤滑劑synthetic resin agent
同義名稱：石鹼、金屬皂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57-11-4
危害物質成分（成分百分比）：——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吸入大量氣體，應立即將患者移到新鮮空氣處2.若呼吸停止，施行人工呼吸3.讓患者保持溫暖並休息4.儘速就醫
◆皮膚接觸：1.如果液體或固體接觸到皮膚，立即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患部 2.若是經由衣服滲入皮膚，之即脫去衣服再以水和肥皂或溫和的清潔劑清洗 3.如清洗後刺激感仍存則立即就醫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水沖洗眼睛並不時地撐開上下眼皮 2.立即就醫 3.操作此化學品時不可戴隱形眼鏡
◆食 入：1.若患者意識清醒，立即給予患者大量的水喝 2.喝水後，協助患者以手指伸入喉嚨內催吐

3.不要對已喪失意識的患者進行催吐 4.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刺激、灼傷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吸入時，考慮給予氧氣。吞食時，考量洗胃。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自身不可燃，但因其為強氧化劑接觸到醋酸和醇可能會引燃。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 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 3.遠離貯槽兩端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
配戴全身式化學防護衣及空氣呼吸器(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
未穿戴防護裝備及衣物者，禁止進入洩漏區，直到外洩清理完畢
環境注意事項：
對洩漏區通風換氣
清理方法：
1.以最方便及安全的方法收集外洩物，並置於緊閉容器內等待回收或以衛生掩埋處理
2.利用礮石、乾沙、泥土或類似物質收集外洩溶液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
1.避免接觸或吸入。2.有暴露危害時應穿戴呼吸防護具。3.在通風良好處處置。4.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5.除非已檢查空氣品質，否則不要進入有限空間。6.勿使物質接觸到人員、暴露的食物或食物器皿。7.避免接觸不相容物。8.作業中禁止飲食、吸煙。9.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0.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1.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2.工作服分開清洗，需徹底除後才可再用。13.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14.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
1.避免陽光直接照射包裝容器。
2.不可放置於鍋爐等熱源與可燃物附近。
3.不可與氧化性物質，有機過氧化物放置於同一場所。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局部排氣裝置、製程密閉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	—	—	—
個人防護設備：			
眼睛防護：安全眼鏡			
防護衣鞋：防護手套			
未知濃度：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正壓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逃生：含高效率濾材之全面型呼吸防護具，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 部 防 護：橡膠防渗手套。			
眼 睛 防 護：防粉塵防護安全護目鏡，面罩(至少 8 吋)。			
皮膚及身體防護：穿防毒物滲透工作服。			
衛生措施：			
0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物之危害性。			
0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03- 處理此物後，需徹底洗手。			
04-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 物理及化學性質

物質狀態：固體	形狀：粉末狀
顏色：白色	氣味：無味
嗅覺閾值：—	熔點：—
pH 值：8.5~9.5	沸點／沸點範圍：-----
分解溫度：—	閃火點：／ 測試方法：（ ）開杯（ ）閉杯
自然溫度：—	爆炸界限：—
蒸氣壓：無	蒸氣密度：—
密度：2.7（水=1）	溶解度：100%
辛醇／水分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 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正常狀況下安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無
應避免之狀況：—
應避免之物質：—
危害分解物：無

十一、 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刺激性、呼吸困難、消化道灼傷、結膜炎。
吸入：脫離現場至空氣新鮮處。如呼吸困難，給輸氧，就醫。
皮膚：反覆或長期的皮膚暴露可能導致發疹，亦可能導致過敏性皮膚疹。
眼睛：強眼刺激性。
食入：食入最大的危害可能是劇烈的胃腸炎，伴隨噁心、嘔吐或腹瀉。
若產生嚴重的食道狹窄與穿孔可能導致攝食不足而死亡。可能引起便秘、發燒及胃痙攣。
01- LD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02- LC50（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03- LDLO：—
04- LCL0：—
05- 局部效應：—
06- 致敏感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無

十二、 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	LC50（魚類）：—
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 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依通相關法規處置

十四、 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463
聯合國運輸名稱：腐蝕性物質
運輸危害分類：8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級注意事項：起運時包裝要完整，裝載應穩妥。運輸過程中要確保容器不洩漏、不倒塌、不墜落、不損壞。嚴禁與氧化劑、還原劑、城類、食用化學品等混裝混運。運輸途中應防曝曬、雨淋，防高溫。車輛運

輸完畢應進行徹底清掃。
國際運送規定：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國內運輸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 條 台灣鐵路局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3.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毒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CHEMINFO 資料庫，CCINFO 光碟，99-2	
RTECS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HSDB 資料庫，TOMES PLUS 光碟，Vol.41，1999	
NIOSH/OSHA，Occupational Health Guidelines for Chemical Hazards，1981	
製表單位／製表人／製表日期	
名稱：珠海市志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金灣區三灶鎮百川路117號	
電話：0756-7611107	職稱：工程師
姓名：張子貴	製表日期：2021.03.20
備註：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珠海市志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Zhuhai city ZhiBang 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潤滑劑 產品成份表

序号	成份	含量
1	硬脂酸钠	60%
2	硼砂	10%
3	纯碱	10%
4	皂粉	20%

更改标 记	处数	文件号	签名	日期
----------	----	-----	----	----

产品质量证明书

INSPECTION CERTIFICATE


$$\text{正} \times \text{正} = \text{正} \quad \text{正} \times \text{负} = \text{负} \quad \text{负} \times \text{正} = \text{负} \quad \text{负} \times \text{负} = \text{正}$$

上述标准制造和检验, 其结果符合
问题, 请与我公司联系。
certify that material described herein
and tested with satisfactory result
符合上述标准制造和检验

附件 10 切削液 MSDS 报告



中山市莱曼诺斯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体系认证

产品安全数据 MSDS:

产品名称: L-3020B 乳化加工液

1) 化学产品和公司信息

化学品中文名称: L

企业名称: 中山市

地址: 广东省中山

企业应急电话: 07

2) 概述及危险性

外观: 棕黄色

物理状态: 液体

气味: 无特殊异味

健康危害性: 在正常条件下使用, 该产品是安全的

吸入: 正常情况下没问题, 但有时吸入人会有咳嗽、头昏、恶心等不良反应。

肉眼接触: 不易与肉眼接触

皮肤接触: 不会对健康造成影响

皮肤吸收: 不易被皮肤吸收

吞食: 会导致病态反应

超常时间、重复暴露的后果

重复暴露的后果: 不会对健康造成影响

暴露过度的其他后果: 不会对健康造成影响

因暴露易感的医学疾病: 没有

物理和化学危险性: 无此见解

3) 成份

产品类型: 混合物。

成份

环烷基基础油

腐蚀抑制剂

防锈剂

乳化剂

4) 急救措施

吸入:

使用合适的呼吸防护装置, 立即将有关患者转移。若患者呼吸停止, 须进行人工呼吸。保持休息状态, 及时进行医护。

皮肤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 如有可能请使用香皂。

除去大部分被污染的衣物, 包括鞋子等。再次穿着前须洗净。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睛直至刺激感消退。如果刺激感仍然持续, 需进行医疗处理。

误食:

若发生吞服，勿催吐。保持休息状态，及时进行医护。

5) 消防措施

可燃指数：

闪点：大于 160°C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当的灭火介质：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灭火步骤：

用水喷洒冷却火焰触及的表面，并保护人员安全。切断“燃料”源。

用泡沫、干粉化合物或水喷洒灭火。

特殊防火警告：

不要将水直接喷洒进贮存容器中，这样做会造成暴沸的危险。

有害燃烧物：

烟、雾、氨气气体、碳氧化物。

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及正压力自给式呼吸装置（SCBA）。

6)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注意事项

应迅速地清除附近的燃火源。作业时应使用防护用具。

切勿在下风处进行作业。

地面泄漏：

隔离人群。无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危害源。若物质进入水网或下水道，或污染了土地或作物，必须通知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将其对下水的影响控制在最小限度。

用黄砂和泥土吸附泄漏液体。

用泵（使用防爆型或手动泵）或适当的吸收材料回收。若液体太粘而不能泵送，则用铲和小桶铲起并置于适当的容器中回收或废弃。

向有关专家咨询对所有回收物质的废弃具体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物处理法规。

参阅第 4 部分“急救措施”以及第 10 部分“稳定性与活性”。

水体泄漏：

警告其它船舶。通知港口或相关职能机构，禁止公众聚集。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尽可能切断燃烧源。可能的话，采取隔离措施。

搬去表层或用适当的吸附物除去表面污染。若得到当地机构和环境部门允许，在敞开水域使污染物沉淀和/或适当使用分散剂。

向有关专家咨询对所有回收物质的废弃具体要求，确保遵循地方废物处理法规。

参阅第 4 部分“急救措施”以及第 10 部分“稳定性与活性”。

7) 处置与储存

贮存温度（摄氏度）：常温

运输温度（摄氏度）：常温

装卸温度（摄氏度）：常温

贮存/运输压力（千帕）：常压

一般运载方式：铁路槽车、驳船、桶

贮存/搬运，一般注意事项：

确保容器密闭，小心轻放。开盖时动作要缓慢，以控制容器内压力的释放。将其贮存在阴凉通风处，并远离不相容的物质。

不要有接近明火，热源或点火源的地方贮存、打开或使用。避免阳光直射。

不要对容器进行加压、切割、加热或焊接。空容器可能含有产品残渣，未经专业清洗或重整前不要再使用旧的空容器。

附加警告：

此容器仍属危险即使是空的。请继续关注所有安全事项。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保持使用环境通风。

个人防护

一般建议：

要根据产品的危害程度，工作场所及产品的使用方法选用个人防护设备。一般地，我们建议至少要使用带护边的防护眼镜和能保护手臂、腿部和身体的工作服。再者，任何进入该产品使用范围参观的人员至少要佩戴有护边的防护眼镜。

呼吸防护：

在空气中浓度超过本节给出的浓度极限时，建议使用半罩过滤式防毒面具以防止吸入过多的有害粉尘。合适的过滤材料取决于在工作场所使用的化学品的种类和数量，但过滤材料类别“A”或类似的材料皆可以考虑使用。

手的防护：

当处理该产品时，建议穿着耐化学品和防渗手套。适当的防护手套取决于工作环境及所处理之化学品。如丁腈手套。若防护手套开始腐烂，应立即更换。

身体防护：

穿着棉制或聚酯的防护衣物。

棉制工装只能针对不会渗透至皮肤的轻微表面污染提供防护。工装应定期清洗。

如果接触到皮肤的机率较高（例如清理溢出物或存在发生喷溅的风险），则需使用抗化学作用的工作围裙和/或防渗透的套装和长靴。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眼睛的防护：参阅一般建议。

皮肤的防护：参阅一般建议。

9) 理化特性

外观：棕黄色

物理状态：液体

气味：无特殊异味

闪点：大于 160°C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危险聚合反应：无

避免发生聚合的条件：不适用

稳定性：稳定

避免不稳定条件的条件：不适用

危害性分解产物：无

11) 毒理学信息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吸入：

由于低气压，在一般环境条件下吸入蒸气不会有问题

皮肤接触：

低毒性。

经常或长期接触会使皮肤脱脂而干燥，造成不适和皮肤炎。

眼睛接触：

会使眼部不适，但不会损伤眼组织。

误食：

在吞咽或呕吐时吸入呼吸系统的少量液体，会导致支气管炎和肺部水肿。

毒性极小。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生殖中毒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变异原性：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本产品的组成成分均未记载于 IARC、NTP、EU 致癌性物质明细表内。

12) 生态学信息

这里所给出的资料是以现可得到的有关该产品其所含组分及类似产品的数据为基础的。

生态毒性：

该产品——即使以最大限度溶于水，预计也不会对水生生物体形成急性毒性。被认为对水生生物体产生长期负面影响。

13) 废弃处理

以下事项仅适用于所提供的产品。若产品已与其它物质混合，则可能要遵循其它废弃方法。

- (1) 空桶应由合格或持有许可证的机构进行回收、再生或废弃处理。
- (2) 在任何情况下，都须谨慎行事，确保符合国家法律和地方法规。
- (3) 应严格控制管理禁止将其排放至公共下水道、排水系统、或天然河流中。

14) 运输信息

- (1) 搬运时应按照消防法、船舶安全法、以及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执行。
- (2) 搬运作业地点应严禁火苗，配备灭火器，并应在作业过程中设置醒目的标志。
- (3) 车辆应配备必要的灭火器、防护用具，以便在发生异常时有备无患。

15) 法规信息

(1) 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 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6) 其他信息

资料只适用于指定的物质，可能并不适用于该物质与其它物质混合后或使用中的情况。

污水接纳情况证明

兹有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双合镇蒲塘工业区，建设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 铁 500 吨、T 铁 1970 吨、华司 7500 吨、五金产品配件 30 吨建设项目。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 3 吨/天的生活污水。

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取得了原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山市新一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整市捆绑 PPP 项目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9)13 号)，现已正式投产。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600 m³/d，并根据建设单位的污水接纳证明，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属于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待污水厂配套收集管网铺设至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所处位置后，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排至鹤山市双合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特此说明！



委托书

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江门市东堂新能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U 铁 1300 吨、T 铁 1200 吨、华司 7460 吨、五金产品配件 40 吨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江广

公司

2 日

